

石五宜

林

齋

燕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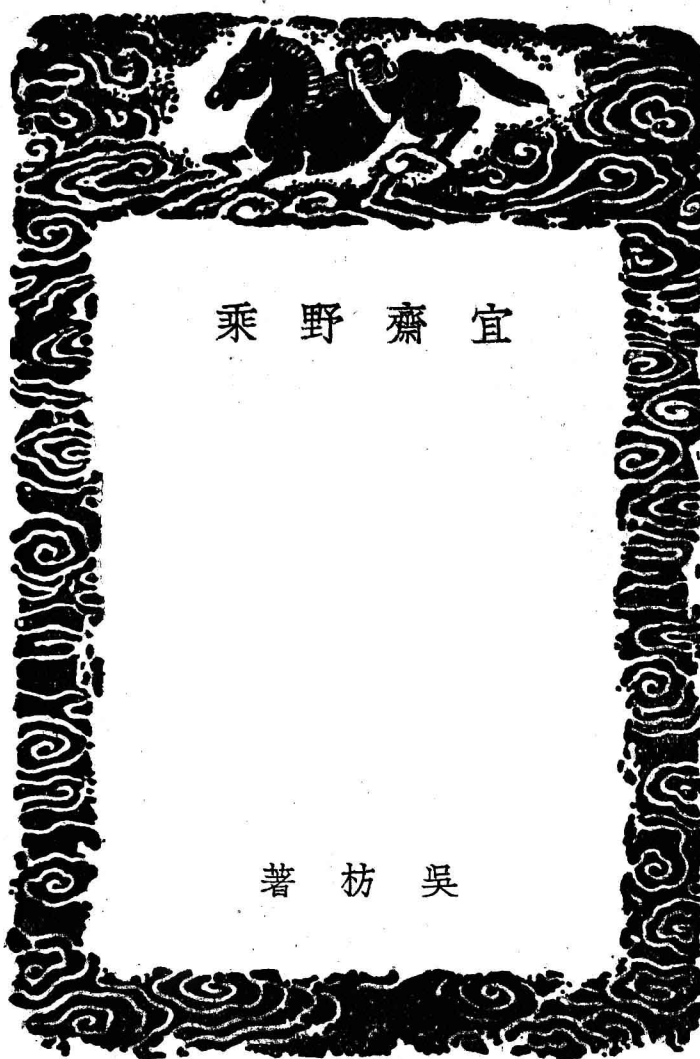
野

語

辨志乘







乘 野 齋 宜

著 枋 吳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宜齋野乘及其他二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宜齋野乘

枋自四十歲以來。榮念已絕。獨於嗜書一事。如饑之於食。渴之於飲。未嘗一日忘情也。嘗記周益公二老雜誌載陸務觀言。司馬溫公聞新事。卽錄于冊。且記所言之人。近時鄱陽董草庭檢閱亦然。枋不免傲嚮。凡耳之所聞。目之所見。口之所誦。心之所得。隨手鈔記。目曰野乘。已積成十餘卷。壬午歲夏五月。錢塘金波橋遭畢方之禍。延燎數萬家。儲書寄留。癸辛街楊和王府。盡爲劫灰。七月巧夕。於里仁坊舊地作小樓二間。以庇風雨。至八月落成。始能追記一二鈔錄之。白樂天與元微之書云。除讀書屬文外。其他懵然無知。乃至書畫碁博。可以接羣居之歡者。一無通曉。卽其愚拙可知矣。枋之才固萬萬不及樂天。嘗疑此語似爲予發。以此嗜書之心。牢不可破矣。雖然。不知後之人能爲傳一二耶。抑用之覆瓿也。甲申八月。芙蓉城人吳枋書。

宜齋野乘

宋 江陰吳 枋方木著

五帝非官天下

說苑載鮑白令之對始皇曰。天下官則讓賢。家則世繼。故曰。五帝以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今觀帝王世紀云。黃帝次妃女節生少昊。則少昊乃黃帝子也。是傳位與子。自黃帝始。而非起於夏禹。家語五帝德及書序注。史顯帝紀并通曆。皆云顯帝爲昌意子。則亦黃帝孫也。是少昊傳位於姪。史記家語皆云帝嚳祖元囂。父蟠極。又高辛紀注。書序注。與帝王世紀載嚳爲黃帝曾孫。則顯帝傳位與從姪。大戴禮并史記云。帝嚳下妃生摯。則高辛又傳位於子。高辛次妃慶都生堯。則摯又傳位與弟。史記并舜典疏以舜爲黃帝八代孫。則堯傳位與五世姪孫。前漢律曆志載顯帝五世生鯀。則舜傳位與六世祖之從兄弟。如是則五帝亦可謂之家天下。今遡五帝之上而觀之。禮記注云。女媧承伏羲。而淮南子覽冥訓注。古天子姓風。則亦伏羲之子孫也。禮記國語皆云。炎帝少典之子。而家語與史記云。黃帝有熊國君少典之裔。子國語又云。黃帝炎帝之弟。則二君同是少典之子。以此而觀。家天下之制。其來遠矣。○或曰。夏之十七君皆姓姒。商之三十君皆姓子。周之三十君皆姓姬。非如五帝之異姓。曰不然。五帝之時。世變不同。人各自爲一姓。故黃帝姓公孫。而少昊黃帝子也。改姓已。顯帝亦黃帝孫也。乃姓姬。堯寄於伊長孺家。從母所居。

故姓伊耆。舜生姚墟。故姓姚。稷契與堯同父兄弟也。而稷姓姬。契以簡狄吞玄鳥卵而生。故姓子。若以異姓而論。謂黃帝與少昊非父子。而堯與稷契非同父之兄弟。可乎。○或曰。家以傳子。今五帝獨黃帝。高辛傳位於子。少昊。顓帝皆與姪。而摯則與弟。蓋已非傳子矣。堯傳之曾姪孫。而舜又傳之同六世祖之從兄弟。服紀尤爲差遠。曰不然。長子考監明。旣以罪死。而放齊固嘗薦次子朱啓明矣。堯未嘗不欲傳之子。柰何朱之不肖。不足以嗣位。堯則擇同宗之姪孫而授之。舜亦不敢遽然以爲君。而猶避朱於南河。舜亦未嘗不欲傳之子。柰何商均之不肖。不能以繼緒。舜則擇同宗之從兄弟而傳之。禹亦不敢冒然以爲君。猶避商均於陽城。堯舜豈以異族而授之天下哉。○且如商之外。丙傳弟仲壬。仲壬傳姪太甲。小甲傳弟雍。已。祖辛傳弟沃甲。沃甲傳姪祖丁。祖丁傳堂弟南庚。南庚傳堂弟陽甲。祖庚傳弟祖甲。廩辛傳弟庚丁。而周懿王傳弟孝王。康王傳弟定王。則商周亦有傳弟姪者。其後如漢惠帝傳弟文帝。昭帝傳姪孫宣帝。成帝傳姪哀帝。哀帝傳從弟平帝。東海殤帝傳堂兄安帝。若冲帝傳質帝。則同高祖之從兄弟。質帝傳。桓帝。則又同五世祖之從姪。比之舜禹。蓋無異也。○且以祭法觀之。周則祖文而宗武。商則祖契而宗湯。夏則祖顓帝而宗禹。而舜則祖顓帝而宗堯。若舜爲異姓之國。奚必宗堯哉。蓋曰弟曰姪。曰姪孫。旣皆吾之族類。而謂之非家天下不可也。

過秦論誤

賈誼過秦論。言始皇吞二周而亡諸侯。按秦昭王五十一年滅西周。其後七年。莊襄王滅東周。四年。莊襄

卒。始皇方即位。則吞二周。乃始皇之曾祖與父。非始皇也。

先輩

唐世舉人呼已第者爲先輩。其自目則曰前進士。按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初詣學者爲門人。滿歲試通一經。補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試。故後試稱先試而得第者爲先輩。由此也。前進士云者。亦放此。猶曰早得進士。而其輩行在先也。此皆演繁露載通典語。按容齋續筆載貽子錄云。同年小錄。是雙隻先輩各一人。分寫宴上。長少分雙隻相向而坐。以東爲上。以爲首。給舍員外遺補多來突宴。東先輩不遷。而西先輩避位。又紹聖間。王聖塗澠水燕談云。蘇德詳漢相禹珪之子。建隆四年。進士第一人登第。初還鄉里。太守置宴以慶之。樂作。伶人致語曰。昔年隨侍。嘗爲宰相郎君。今日登科。又是狀元先輩。又司馬溫公勸學歌云。一朝雲路果然登。姓名亞等呼先輩。詳味溫公之言。則登雲路者。方呼先輩。如今黃甲並呼狀元一般。先輩猶言前名也。又葛常之丹陽集云。小說載優人有以李義山服藍縷之衣而出。或問曰。先輩之衣何在。曰。爲館中諸學士掃將去矣。人以爲笑。又王直方詩話云。蕭貫嘗夢至宮庭中。賦詩。有一人曰。先輩異日必貴。又春渚紀聞載某待詔劉仲甫。聞祝不疑先輩名品。高着人傳。今秋來試南省。若以二家所載觀之。則以先輩爲稱呼。決非前輩之比。又韋莊浣花集有癸丑年下第獻新先輩詩。又墨客揮犀言。今人於榜下擇婿。號曰戀婿。有一新先輩少年。爲貴家所慕。欲以女妻之。又彭應來有賀新先輩二十八人及第詩。結句云。回頭應念差池者。重待陽和振羽毛。言新先輩則

爲狀元爲前名明矣。若以爲長上先生。則安得加一新字。又曰。少年撫言載牛僧孺應舉時。韓愈、皇甫湜見之於青龍寺。稱牛爲卽先輩。又田表聖錫咸平集與胡旦書云。秀才卽先輩。乃卽日可爲先輩也。其義甚明。今人詩集中因見唐詩有先輩二字。不深考其故。皆誤作前輩。近時有稱道士爲先輩。尤可笑也。

千字文重複

千字文有女慕清潔。又有執扇圓潔。重兩潔字。今宜改清潔爲清貞。庶不重複。

孟子與孟嘗君同時

或問孟子與孟嘗君同時否。曰。同。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孟子見梁惠王。王有利國之間。慎靚王二年壬寅。惠王薨。孟子去魏適齊。而齊宣之立。在顯王三十七年己丑。其卒在赧王元年丁未。孟子是年去齊。赧王乃慎靚王之子。顯王之孫。方顯王四十八年庚子。齊薛公田嬰卒。其子文嗣爲薛公。號曰孟嘗君。能招致諸侯游士。名重天下。則田文之立。在梁惠王未薨之前。而孟子適齊之時。田文已立二年矣。以戰國策考之。馮諼西遊於梁。說惠王聘孟嘗君。齊王聞而謝之。則與孟嘗君正同時也。曰。孟子旣游於齊。而孟嘗君之食客數千人。有一亞聖之大才。而不克置於賓客之列。何也。曰。太史公謂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則當時之客。皆非賢士可知。蓋孟嘗君非不欲招致孟子。而孟子決不屑就也。一魯仲連尙不爲平原君留。則孟子安肯爲君之客哉。其後孟嘗君廢而賓客一日皆背去。此市井勢利之交。毋足怪者。君於此時不能自責其取士之乖謬。而欲唾客之面。愚矣。

先子先君先人

今人稱先子、先君、先人、爲父。然不獨父也。祖宗皆可。如曾西稱曾參曰：予先子之所畏也。則稱祖爲先子。子順曰：吾先君之相魯也。則稱六世祖爲先君。孔安國曰：先君孔子。又曰：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則稱十一世祖爲先君。稱五世祖子襄爲先人也。

顏子非廿九歲死

史記云：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蚤死。則是魯哀公二年也。按圍陳蔡時。孔子年六十三。而顏子當是時年三十三矣。論語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則顏子尙無恙。史記載圍陳蔡後。使子貢至楚。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令尹子西曰：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由是觀之。則顏子之未死。益信而有證。非二十九歲明矣。

畫野分州

黃帝時畫野分州。八家爲井。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一州是百五十三萬家。

名不可稱

唐人多有稱人名者。詩中惟甚。今人學唐詩者。多做傲之。不知其不可。妨記李習之答梁載言書云：孟子曰：天下之達尊三。德爵年。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足下之書章君詞。揚君潛。足下之德。與二君未知先後。

也。足下齒幼而位卑，而皆名之。傳曰：吾見其與先生並行也。觀習之之言，則當時亦以稱前輩名爲非。坊謂古者君稱臣名，父兄稱子弟名，師稱子弟名。禮疏云：名者，職賤之稱。仲尼於弟子外，不敢稱人名。曾子稱子夏之名，蓋因子夏稱無罪，怒而責之也。嘗考桓公四年夏，天王使伯糾來聘，注禮君於臣而不名者五。諸父兄不名，詩云：王曰：叔父是也。子大夫不名，祭伯是也。盛德之士不名，叔肝是也。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如桓二年及其大夫孔父十七年，蔡季自陳歸，莊三年，紀季以鄫入于齊，閔元年，季子來歸，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公羊曰：何以不名，賢也。閔二年，齊與子來盟，公羊曰：何以不名，喜之也。又白虎通曰：王者，臣有不名者五。先王老臣不名，與先王戮力共治者尊而不名，尙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不名者，貴賢者而已。故呂望、郭子儀，俱稱尙父。管夷吾稱仲父，裴寂稱裴監，魏晉以來，多有贊拜不名者，以人主之待臣子猶爾，況常人乎。

小人小生

小人二字見於左傳。若小生，則漢書朱雲傳：小生欲相吏耶。張禹傳：新學小生，皆是責人之語。若自稱小生，則始於唐韓退之與孟東野寄孟幾道聯句云：小生何足道。又酬司馬盧四兄雲夫院長望秋作云：嗟我小生，值強伴。又呂和叔渭海昏集序云：不遠數千里，授簡小生。

狀元詞誤

今人唱五百人中第一仙，鷓鴣天詞第二句便云：花如羅綺柳如綿，最無意義。當是錯誤，分曉其詞，以第

二句與第七句對換過。義理方通。合云。五百人中第一仙。等閑平步上青天。黃袍乍着君恩重。黃榜初開御墨鮮。龍作馬。玉爲鞭。花如羅綺柳如綿。時人莫訝登科早。自是嫦娥愛少年。



五 總 志

吳 垌 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知不足齋叢書及藝海珠
塵皆收有此書兩本相同
時代亦相若知不足本較
清晰故據以排印

四庫全書提要

五總志一卷。宋吳炯撰。炯仕履未詳。惟宋中興百官題名記載紹興十三年七月。吳炯爲樞密院編修官。八月。除浙西提舉。其始末則不可考見矣。前有自序。題建炎庚戌避地無諸城。書於蕭氏之道山亭。書中有與蘇叔黨自太原至河外事。又有靖康丙午於京兆祥符寓舍被掠事。又第一條內載其大父事仁宗爲御史。嘗言大臣未報復。上章乞斬姦臣以謝天下。上大書鐵御史三字賜之。又一條稱嘉州歲貢荔枝紅桑等物。大父爲榷爲令。作三戒詩見意。九重稱獎。又載其父嘗居李邦直幕府。又崇寧乙酉謫居荆南諸事。蓋亦北宋舊族。隨高宗南渡者也。其書皆紀所聞見雜事。間亦考證舊說。取龜生五總。靈而知事之語。名之曰五總志。其論詩推重黃庭堅。以爲於詩人有開闢之功。蓋亦江西流派。其引述故事得失互見。如謂千字文勅散騎員外郎周興嗣次韻。勅字當作梁。當時帝王命令。尙未稱勅。不知勅字漢時已有。又謂漢高據廁見大將軍。不冠不見丞相。不知乃漢武帝事。疎舛亦未能免。又唐詩紀事稱駱賓王從徐敬業起兵。事敗。爲僧靈隱寺。爲宋之間續桂子天香之句。其說已舛駁不合。而此書乃云。賓王未顯時。庸作杭州梵天寺。一老僧苦吟不已。賓王爲足成之。更不知其何據。然於北宋瑣事。紀錄甚詳。猶有足資參證者。說郭所載。僅摘錄數條。此本與永樂大典所收者檢勘相合。蓋猶原本也。

五總志序

余雖蒙鄙固陋。少從父師之訓。於讀書業文。不敢自弃。昔嘗有意於著書立言。以見于後世。而憂患餘生。艱棘百爲。方時搶攘。顧逃生之不暇。猶廢井不汲。泥不食矣。然於紬繹方冊。與夫耳目所聞見。有可紀述者。尙未可結舌。閣筆。於是因事輒書。雜以己語。或以古證今。亦不復列其次第。非敢爲書。覬有補于遺忘。龜生五總。靈而知事。古人譬諸老於學而不斲者。心竊慕之。因志其首曰五總。且將求當世之能文章者。句敘以紀之。庶幾託斯文以增重也。建炎庚戌上巳前一日。避地無諸城。書於蕭寺之道山亭。江左吳垞述。

五總志

宋 江左吳 垌述

東坡手澤載賈昌朝結連溫成皇后乳媪賈婆婆諫官論其姦吳君卿欲得其實而不可近侍有進對者曰近日臺諫言事虛實相半如賈姑姑事寧有是哉仁宗默然久之曰賈氏實薦昌朝垌先大父事仁廟朝爲御史嘗言大臣未報復上章云陛下若以臣爲然乞上方斬馬刀斷姦臣之頭懸之兩觀以謝天下或以爲不然則斷臣之頭懸之烏府以謝姦臣上旣用其言黜二大臣復大書鐵御史三字以賜之觀其聽言如是則以賈氏事實語臣下真盛德事也惜乎家藏諫草及朝廷案牘悉罹於兵火矣

唐李白崦崎磊落嘗醉眠於酒市上遽召見于沈香亭白披襟扶掖以對命高力士脫鞵以水溼面須臾落筆如風雨時人謂白沈酣中爲文章及與不醉人相對議事未嘗錯誤因號爲醉聖故杜老云天子呼來不上船自稱臣是酒中仙而開元遺事載明皇宴於便殿酒酣謂白曰太后之朝政出多門國由奸幸任人之道如小兒市瓜不擇香味唯揀肥大者白曰今朝用人如淘沙取金剖石採玉皆得精粹者上曰學士過有所飾也以此觀之日本進取之流諂諛之意不忘於胸中向來特酒不羈特有才無命託此以玩世爾與次公醒而狂未易同日語也

元祐中李邦直帥真定先子與田端彥歐陽元老爲幕府端彥春秋高故以丈事之端彥後爲官荆南與

郡將不合。弃去冠冕。從元老游。元老時方卜築渚宮。爲終焉計。旣聞蔡元長拜相。乃欲謁之。說以勿與朋黨。元老以詩贈行云。守節固窮匪易事。鐵中誰許鬪錚錚。聞道新除右僕射。難留高臥老先生。能令餘黨留殘息。必有昌言佐盛明。我欲效顰嗟老矣。西風回首涕縱橫。旣至京師。果以禍福利害喻元長。且出元老詩示之。雖若不樂。然堅欲召見。端彥以書抵元老。元老以詩答云。莫嗟騏驥老。不識雲臺仗。此驥天所曉。未易論得喪。元老有子小字鎮兒。端彥書中勉其讀書。元老答曰。小兒飲啖數倍於曩時。多晝日眠而懶讀書。觀其意無他。要作好官故也。端彥旣與元長不合。乃遯嵩少間。今猶無恙。年將九十。顏如渥丹。行步可逐奔馬。時時多乞錢於洛陽城中。得卽以施貧者。蓋得道靜長官之流也。

黃氏爲宰相者。古今二人而已。今丞相潛善。漢丞相霸是也。霸爲潁昌守。見謂精明。旣登庸後。寂無能名焉。

漢永元中。交州進荔枝龍眼。十里一置。五里一堠。奔騰死亡。罹猛獸毒蟲之害者無數。唐羌伯游爲武林長。上書言狀。和帝罷之。唐明皇乃用李林甫之排驛。傳進以媚妃子。鄙哉。本朝嘉州歲貢荔枝紅桑等物。余先大父爲韃爲縣令。作三戒詩以見意。九重稱獎。士論偉之。

唐大歷十二年。楊綰爲相。制下之日。朝野相賀。郭子儀方宴客。減聲樂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驕從甚盛。卽日省之。止存十騎。中丞崔寬第舍宏侈。咸毀徹之。王黻宣和初入宰路。弊事悉舉。減吏祿。併冗官。以積財用。罷諸局。澄濫賞。以絕僥倖。雖蔡氏之盛。猶爲之斂衽。使其剛正不回。終始如一。顧何羨於楊綰。乃

復開邊隙。置應奉。以持祿固位。由是言之。向來初政。特矯俗悟主。邀譽以取權爾。始五十四局。凡有請於上。所降指揮。必乞不候覆奏。而用度悉由中出。尙恐朝廷與有司之執法也。旣置司之後。非惟無所畏懼。而所須悉責辦於此。加之竭天下民力營九州。以弊中國。豈特視綰如天淵。蓋將深愧於李林甫矣。悲夫。魏天寶以後。重吏事。謂容止醞藉爲潦倒。宋武帝舉止行事。以劉穆之爲節度。此非醞藉潦倒之士耶。而後世以潦倒爲不偶之辭。誤矣。

江鄰幾雜誌載唐玄宗實錄。疎略特甚。呂縉叔云。若使獨孤及顏魯公輩作。必不至是。此元載蔽賢之罪也。宋次道補脩武宣實錄。自謂詳密於玄錄。及觀陳瑩中奏議。哲宗實錄。差承旨蔡京兼領。謂太宗以後實錄。提舉脩撰。皆有正官用度。命官雖多。不敢憚煩惜費。所以重大典而尊先朝也。獨用兼官。恐歸過於陛下。上從之。誠哉。三子之論。如合符契。可謂知體而不阿矣。

司馬溫公昔在西都。每複被獨樂園。動輒經月。諸老時過之。間亦投壺。負者必爲洽淘。然亦未嘗置庖。特呼於市耳。會文潞公守洛。攜妓行春。日邀致公。一日。自至獨樂園。吏視公歎息。公怪而詰之。答曰。方花木盛時。公一出數十日。不惟老卻春色。亦不曾看一行書。可惜瀾浪卻相公也。公深愧之。於是遣馬還第。誓不復出。諸老爭來邀公。必以園吏語謝之。公之克己雅素。固絕人遠甚。彼園吏者。亦以突過鄭玄奴婢矣。國初。劉鋹性絕機巧。嘗結真珠鞍勒爲戲龍之狀。獻太祖。太祖以示上方官工。皆悉歎服。上曰。若移此心以勤民政。不亦善乎。噫。偉哉聖旨之言。可以爲萬世法。使臣子佩服銘篆。凡事事者。不忘此語。則諂諛巧

宦之徒何由進。

自唐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左右僕射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拜左僕射。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朝政。數日。始有詔加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韋安石除僕射。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唐溫庭筠每入試作賦。凡八叉手而八韻成。宣帝賦詩。上句有金步搖對。令未第進士屬之。庭筠以玉條脫續。李義山偶謂之曰。近得一聯。遠比邵公三十六年宰輔。未得偶詞。溫應聲曰。何不道近同郭令二十四考中書。是以今事對古事也。山谷有詩云。雖無季子六國印。乞讀田郎萬卷書。蓋用此例也。而學者疑之。田鈞。荊州人。藏書甚富。山谷書萬卷堂以名其居。

有軍國政事。中舍各執所見。雜署其名。謂之五花判事。於舍人中選一人明練政事者。專典機密。謂之解事舍人。惜乎去古未遠。此例遂廢。

巴西閬中有兪水。獠人居其上。皆剛勇好劍舞。漢高祖募取以平三秦。後使樂府習之。因名曰巴兪舞。太宗將討太原。選軍人驍勇趨捷者數百人。教以劍舞。皆能擲高丈餘。會北戎使至。宴於便殿。因令劍舞者科頭露體。鼓譟而入。戎使懼形於色。淮海國王錢俶等驚懾。不敢仰視。俶言於上曰。如熊如熊。如虎如虎。者也。漢高祖。太宗。相望千載。雖平秦定晉。時異事別。而皆得之談笑閒。顧非不世出之主。曷能如是哉。唐張象素習吏事。釋褐爲華陰簿。時縣令郡守俱非其人。每白事多所沮抑。乃曰。大丈夫有凌雲之志。拘

於下位。若七尺之軀立於矮屋。使人擡頭不起。遂挂冠而去。劉凝之字道源。奇士也。隱居九江。歐陽永叔爲賦廬山高。其子羲仲字壯輿。讀書萬卷。能世其家。宣和初。特起爲道史官。旣用非其志。未幾上疏乞骸骨。余以詩贈行云。束帶眞成屈壯圖。寧思飽死歎侏儒。使拈手版還丞相。卻覓芒屨踏故廬。少日縈心但黃妳。暮年使鬼欠青奴。他時有客來載酒。解道欲眠卿去無。張子劉子。雖生居異代。其出處略相似。余老宦不立。方且強顏干祿以爲貧。得無愧乎。固將特書屢書不一書以自警也。

魏國長公主嘗衣貼繡鋪翠入禁中。太祖曰。當以此與我。自今勿爲此飾。主笑曰。此用翠羽幾何。上曰。但恐宮闈戚里相效。小民逐利。卽傷生寢廣。實汝之由。太祖以睿特之姿。創業垂統。而好生之德。每見於色辭。與夫防微杜漸。厥有旨哉。

崇寧乙酉。先子責居荆南。張才叔還自英州。感慨道舊之餘。詢諸故人才叔曰。魯直每有書來。寒溫而已。瑩中尙多言。訊至動輒盈軸。志完依舊一腳向前。一腳向後。若庭堅則不然。雖白刃在前。一色元祐。嗚呼。古所謂子立特起。臨大節而不可奪者。非斯人其誰與。

王祐嘗植三槐於庭。曰。吾身不登三事。子孫必踐其位。及子旦爲台輔。而三槐並茂。陰覆一庭。古稱于門。信而有徵。

故侍讀尙書爲之者。當取三多。讀多。著述多。持論多。史官謂才學識爲三長。而三長之難。識尤居甚。清泰朝。李專美爲北院。甚有舟楫之難。時韓昭裔已登庸矣。因賜之詩曰。昭裔登庸爾未登。鳳池雞樹冷如冰。

如今且作宣徽使。免被人呼粥飯僧。昔唐叔翦桐。周公以謂天子無戲言。當時未相專美則已。何至以謔浪語形之歌詠。殊乏君臣之體也。

唐人謂李白爲天才絕。白居易爲人才絕。李賀爲鬼才絕。白傅與贊皇不協。白每有所寄。李絳之一篋。未嘗開視。劉三復或請之。答曰。若見詞翰。則回吾心矣。東坡云。文章如精金美玉。市而有價。未易以私口舌貴賤誠哉是言也。

千文題曰勅員外製。勅當作梁。蓋傳寫誤也。當時帝王命令尙未稱勅。至唐顯慶中。始云不經鳳閣鸞臺。不得爲勅。勅之名始定於此。智永禪師居長安西明寺。自七十之八十歲。寫真草千文八百本。每畢人爭取之。但作律召調陽皆是。徐常侍最號博古。亦誤爲呂字。

富鄭公初不識許我。聞其名。遽召見之。我乘馬直造廳廡。謁者請就賓次通姓名。我曰。旣召我來而不迎我。是見輕也。復乘馬徑去。公聞之歎息曰。許我所以能我者。以無所求而俯仰在我也。近有士人奴事蔡氏。每干謁。致子弟有牽來之語。凡士之處世。欲守節立己。當以我爲師承。而弃廉絕恥之流。宜視此爲覆轍。可不慎哉。

自唐歷五院者三人。李商隱。張延賞。溫造。五院謂監察殿中侍御中丞大夫也。御史舊例。初入臺陪直。二十五日。謂之伏豹直。說者南山有赤豹。深藏不出。自愛其毛體。恐爲雨霧霜雪所傷。古人以喻賢者隱居避世。鮑明遠賦云。豈若南山赤豹。避雨霧以深藏。今所謂豹直者。特取不出之義。他司或寢以爲例。

長安有龍戶。見水卽知有龍。或引出。但如鯁魚。退之云。衙時龍戶集。上日馬人來當是用此。而馬人不見。于書傳。更當詳考。且質於博古者。

項斯未聞達時。因以卷謁江西楊敬之。楊苦愛之。贈詩曰。幾度見詩詩盡好。及觀標格過於詩。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逢人說項斯。陳無己見曾子開詩云。今朝有客傳何尹。到處逢人說項斯。雖全用古人兩句。而屬辭切當。上下意混成。真脫胎法也。

晉桓溫與殷浩友善。浩作小詩示溫。溫玩之曰。汝慎勿犯我。犯則出爾。詩以示人。滕達道帥真定。朝中送詩者數十人。臨行啓之曰。某以糧裹未辦。凡送詩者願假以十千。如送到錢。其詩候到任日與免上石。此雖一時之善謔。要之非盛德事。

老杜詩云。竹根稚子無人見。沙上鳧雛傍母眠。唐人食筍云。稚子脫錦襖。駢頭玉香滑。則稚子爲筍明矣。惠洪初不知此。乃於冷齋夜話引贊寧雜記。謂竹根有鼠大如貓。其色類竹。名曰竹豚。亦名稚子。殊牽合也。便以爲證。陋哉。閩中多此物。予在永福屢得食之。土人所貴重。但名曰竹豚。謂性嗜竹。初不與竹色相類。故當以唐爲證。

謝朓詩云。芳洲多杜若。唐貞觀藥局須此。度支郎乃下坊州。令歲貢。州判司報云。坊州不出杜若。應緣謝朓詩誤。太宗聞之笑曰。郎官作如此判事。不畏二十八宿笑人也。乃坐免。近有曹孝忠者。本卑賤。與溧之人。其子僂。倖得館職。方曝背。一同舍問曰。負暄何如。答曰。大人並無言語。一時傳笑。以謂過于度支郎遠。

矣。

唐崔協美風骨而少文字。人呼爲無字碑。五代趙光隆風神秀異而性不喜書。時號玉界尺。二子雖見黜于學者。然悉以眉宇稱。其得名有玉石之別。亦幸不幸也。世之恃風觀者多矣。顧將何以別之。

老杜詩云。黃四娘家花滿蹊。千朵萬朵壓枝低。齊魯有二夫。賢而史失其名。楊子惜之。黃四娘何物女子。乃託子美以不朽。亦一時之僥倖也。

曾文肅公昔帥長沙。旣復召。殊以不得遊南嶽爲恨。元符末大拜之日。退朝假寐。忽夢筆吏持紙請回先狀語。公自書云。獲遊名山。殊愜素願。崇寧初罷政。累貶衡州。道由嶽下。酬答書牘。宛如昨夢。蓋前定也。故公處之怡然。不復芥蒂。

唐李德裕與段成式書曰。自到崖州。幸且頑健。且居人多養雞。往往飛入官舍。今且作呪雞翁爾。老杜云。尸鄉餘土室。難說罍雞翁。用字不同。當更考之。

館中會茶。自祕監至正字畢集。或以謂少陵拙於爲文。退之窘於作詩。申難紛然。卒無歸宿。獨陳無己默默無語。衆乃詰之。無己曰。二子得名。自古未易定價。若以謂拙於文。窘於詩。或以謂詩文初無優劣。則皆不可。就其已分言之。少陵不合以文章似吟詩樣吟。退之不合以詩句似做文樣做。於是議論始定。衆乃服膺。

干寶司徒儀曰。祭用麩麩。管制呼爲擗餅。又曰寒具。今日饊子。桓玄蓄法書名畫。冠絕一時。方食寒具有

客至不復飾手出以示之故多染汚東坡題古畫云上有桓玄寒具油。

柳子厚云盛時一失貴與賤。桃笙葵扇安可當。桃竹出巴渝間。六朝人謂簞爲笙。案蒼頡訓詁。葦簞也。方言謂簞爲之笙。其粗者爲籐籐。則笙爲簞明矣。

王介甫意輕五代史。一日因平甫案間有之。遂問曰。此書何如。平甫曰。以明白易曉之言。敘擾攘難盡之事。未易議也。始誠其言以爲切當。

唐韓王元嘉刺絳澤二州。其子黃公爲妣妃薦嚴。作文立石以表孝誠。文雖不同。而俱名曰碧落。在絳者刊於天尊之背。在澤者立於佛龕之西。絳之道館館有開元中所立石誌。謂荆人陳惟玉書。

不借草履也。謂其易辦。人人自有。不待假借。故名不借。介甫曰。窗明兩不借。當是用此。

漢傅毅之於班固。伯仲之間爾。而固小之。語弟超曰。武仲以能文爲蘭臺令史。下筆不能自休。家有弊帚。享之千金。斯不自見之效也。

長安書生聞朱雲折五鹿充宗之角。乃歎息曰。栗犢兒乃能爾。故魏文帝曰。文人相輕。自古而然。

東坡廣玄真子詩爲浣溪沙曰。西塞山邊白鳥飛。散花洲外片帆微。桃花流水鱖魚肥。自蔽一身青篛笠。相隨到處綠莎衣。斜風細雨不須歸。山谷云。新婦磯頭眉黛愁。女兒浦口眼波秋。驚魚錯認月沈鉤。青篛笠前無限事。綠莎衣底一時休。西風吹雨轉船頭。東坡視之。謂所親曰。黃九以山光水色代卻玉肌花貌。自以爲得漁父家風。然才出新婦磯。又入女兒浦。此漁父無乃太瀾浪乎。雖曰戲言。是亦嫉而輕之也。

馬氏南平王時。有王姓者。善琵琶。忽夢異人傳之數曲。仙家紫雲之亞也。及云此譜請元昆製。鈔刊石于甲寅之方。與世異者。有獨指泛清商。醉吟商。鳳鳴羽。應聖羽之類。余先友田爲不伐。得音律三昧。能度醉吟商。應聖羽二曲。其聲清越。不可名狀。不伐死矣。恨此曲不傳。

古語云。借書與一瓶。還書與一瓶。是以此媚藏書者。冀其樂借。而後人訛以爲癡。獨東坡云。不持一鷓酒。肯借五車書。乃以爲鷓夷之鷓。與古語近之。余於長安崔氏得唐張一字書。其略云。瓶盛酒肆升器也。好事者持以借書。當以瓶爲正。

蜀僧鸞鄙。賈島寒澀。乃自諷其詞曰。鼇頭浪蹙掀天白。鯨目光燒半海紅。且曰。不能致思於藩籬蹄涔之間。島嘗爲僧。韓愈惜其才。俾反俗。嘗於宣城謁紫微。不遇。乃曰。我詩無綺羅鉛粉。宜其不售也。近時僧多以詩自名者。如善權。惠洪。皆步步踏古人陳迹。獨祖可語。自曾中流出。得句律妙處。雖非衲子本分事。亦可尙矣。

洪覺範。雖以詩名。而荒唐不學。世無其比。未易一二舉也。三國宗預云。吾年逾七十。所竊已過。所欠惟一死耳。故東坡曰。年來萬事足。所欠惟一死。乃引梁僧跋陀羅爲證。又四更自寶公塔還。合妙齋。疲臥松下石上。其詩云。露眠不管牛羊踐。我是鍾山無事僧。初不知牛羊下來爲底時節。而用於四更事中。以吾法議之。當斷不應爲從重。

羅紹威與梁祖情分極至。先是本府牙軍八千人驕甚。盡謀殺之。雖豁心素。而紀綱無有。漸爲梁祖凌制。

忽患脚瘡痛不可忍。意牙軍爲祟。云聚我六州四十八縣鐵。打此一箇錯不成。東坡云。不知幾州鐵。鑄此一大錯。始疑其用俗語。今表見之。

職官要錄引陳留風俗傳。園公宣明爲秦博士。與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避地於終南山。漢祖徵之。不至。就惠太子。太子卽位。以園公爲司徒。今商山四皓碑隸字。以園公爲圈公。當以碑爲正。汝南傳。太守李俛選周子居、黃叔度、艾伯堅、邳伯向。封武興。盛孔叔爲六孝廉。以應歲舉。未行。俛死。子居等遂駐行喪。俛妻於柩側下帳見之。厲以宜行。子居歎曰。不有行者莫宣公。不有止者莫卹居。於是與伯堅卽日辭行。留封黃四人隨柩。時人以爲知禮。

潭守宴客合江亭。時張才叔在坐。令官妓悉歌臨江仙。有一妓獨唱兩句云。微波渾不動。冷浸一天星。才叔稱歎。索其全篇。妓以實語告之。賤妾夜居商人船中。鄰舟一男子。遇月色明朗。卽倚檣而歌。聲極淒怨。但以苦乏性靈。不能盡記。願助以一二。同列共往記之。太守許焉。至夕乃與同列飲酒以待。果一男子三歎而歌。有趙瓊者。傾耳墮淚曰。此秦七聲度也。趙善謳。少游南遷經從。一見而悅之。商人乃遣人問訊。卽少游靈舟也。其詞曰。瀟湘千里。按藍色。蘭橈昔日曾經。月明風靜。露華清。微波渾不動。冷浸一天星。獨倚危檣。悄悄時聞。飛瑟泠泠。仙音含盡。古今情。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崇寧乙酉。張才叔過荊州。以語先子。乃相與歎息曰。少游了了。必不致沈滯。戀此壞身。似有物爲之。然詞語超妙。非少游不能作。抑又可疑也。

唐李賀卒於太常官。時年二十四。其母一夕夢賀來如平生時。且曰。上帝遷都于月圃。構新宮。命曰白瑤。以賀業文。召爲之記。又爲凝虛殿纂敍樂章。今爲神仙中人。樂甚。其母寤而異之。哀念方解。又有夢得銘文者。曰紫陽山人山玄卿撰。山公之銘。今聞于世。而賀之記獨不傳。深可恨也。

唐孟銑家祭儀。士人家四仲祭。當在平面甃條屏風而已。其用桌椅。卽是几筵。乃凶祭也。今蘇丞相家獨用此禮。

春明退朝錄載前世學士名。江南有清輝殿學士。張公洎爲之。蜀有麗文殿學士。韓昭爲之。先子爲崔君授墓誌。其先仁翼仕錢俶爲通儒殿學士。俶入朝論薦之。任衛尉卿。今表見之。以補宋公之遺。

唐玄宗射獵沙苑。道士邢和璞化爲羽鶴。孤飛其上。帝彎弓射之。中其左股。復還玉局觀。留箭以示其徒。曰。此制天子明年幸蜀。東坡歸自嶺表。復官食玉局祿。有詩卒章云。玉局西南天一角。萬人沙苑看孤飛。蓋所謂見微而知著者。

唐李商隱爲文。多檢閱書史。鱗次堆積左右。時謂爲獺祭魚。近世如晏公類要之類。雖博極冥搜。用功於閒暇之時。將革此弊。得非欲蓋而反彰乎。

余昔在晉。與蘇叔黨自太原之河外。避暴水于口廣道。行李隔絕。而腹中枵然。詢諸驛吏。唯有波稜與米。余卽取以爲糜。余有詩戲叔黨曰。誰知吾子波稜粥。壓倒東坡玉糝羹。叔黨和云。肉食紛紛故多鄙。吾寧且食小人羹。叔黨墓木握矣。而余方艱棘異縣。誰與共此樂者。

蜀先主欲用羅袞爲書記。袞聞之曰：「誓擁馬通火服，敝布衣，無復西歸爲魯國東家丘也。」唐鄭棨有詩名，或問相國有新作否，答曰：「吾詩思在灞陵風雪中，驢子上。此處何因得之？緬懷二子，有味其言。」

唐末朝中有人物號玉筍班。魯直謫涪，詩人高荷贈詩三十韻，內一聯云：「點檢金閨彥，淒涼玉筍班。」時人繪炙以爲切對。

陳輔之自號南郭先生。少從介甫游，介甫授以經旨，輔之曰：「天生相公，輔亦讀書，天生相公，輔亦讀書，願自見也。」一日謁公于定林，不值，留詩壁間曰：「北山松粉未飄花，白下風高麥腳斜。正是舊時王謝燕，一年一度到君家。介甫見之，笑謂龔深之曰：「此郎復以我爲尋常百姓矣。」後與丹陽郡守作詩爭衡，爲守摺，撫撻之，廢棄終身，悲夫。

葡萄酒自古稱奇。本朝平河東，其釀法始入中都。余昔在太原，常飲此醞，有詩云：「孟佗愛官入骨髓，爲官蹙眉曾未開。快遣葡萄酒，百斛酒換取梁州刺史來。」歸以示蔡天啓，天啓答云：「并州在昔葡萄酒，賦咏于今定幾人。誰記當時味外事，要令吳子語超羣。」天啓以推挽後覺爲己任，今死矣。諷咏斯文，嗟嘆無斂。

王子飛從國信之高麗，撰雞林志。天啓以詩贈行云：「聞君秉筆賦雞林，海怪山奇入購尋。莫紀大宛多善馬，卻令天子便甘心。非特句法之端重，而慮高識明，絕人遠甚。」

米元章嘗謂蔡元長後當爲相，慎勿忘微時交。蔡旣大拜，乃引舟入都，時吳安中守宿，欲留數日。米謝以詩曰：「肉眼通神四十年，侯門拖袖氣如烟。符離經過無行李，西入皇都索相錢。至國門，乃用外方先狀抵

蔡其略云。右芾輒將老眼來看太平。蔡喜之。尋除書學博士。擢南宮外郎。元章旣灑落不羣。而冠服多用古制。張大亨嘉甫贊其像曰。衣冠唐制度。人物晉風流。議者以爲實錄。

薛道衡聘陳爲人日詩云。入春纔七日。離家已二年。南人嗤曰。是底言語。誰謂此虜解作詩也。及云。人歸落鴈後。思發生花前。乃云。名下無虛士。隋煬帝善屬文。而不欲人出其右。道衡由是獲罪。竟以事誅之。且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人主與臣下爭能。致殺之。亦已甚矣。此王僧虔所以用掘筆書。孔元賓破句讀文以自全也。

蔡元長自成都召還過洛。時陳和叔爲留守。文潞公以太師就第。餞行於白馬寺。酒酣。文語蔡曰。觀子風骨當大貴。如老夫官職必作。子孫爵祿過之。但恐無老夫安閒之適。宜深思慎處也。靖康初元。其言果驗。此老閱人多矣。故先見之明。若合符節。元長盛時。劉器之以語先子。

同華人氣不相下。華里有詩嘲同曰。世間多少不平事。卻被同州看華山。又云。三春不識桃李面。四月無鶯但老鷓。張芸叟出守是州。取里語以己語足成二絕云。世間多少不平事。卻被同州看華山。我到左逢今幾月。何嘗得見華山顏。三春不識桃李面。四月無鶯但老鷓。誰料浮休癡處士。下車先看牡丹花。又爲跋其略曰。華人嘲同亦已甚矣。余至是適多風霾。未識仙人掌面目。而庭中牡丹盛開。與詩語異矣。豈世間事反覆顛倒。皆是耶。遂爲廉訪。摺奏之。謂語涉譏誚。尋降秩罷郡。

漢衛綰忠實無他腸。上以爲長者。直不疑不好立名。時以爲長者。張歐專以誠處官。屬以爲長者。彼三子

雖施設不同。而均不失爲長者。士之涉世。當書諸紳以自誨云。
六朝人論詩。謂好詩流轉如彈丸。唐人謂張九齡談論滔滔如下坡走丸。雖覓句置論。立法不同。要之以
溜亮明白爲難事。釋氏以有轉身一路者爲衲僧。似爲此設也。

江南錄。保大五年元日大雪。上詔太弟以下登樓錫宴。侍臣皆有賦詠。徐鉉爲前後敘。合爲一圖。御容。徐
冲古主之。太弟侍臣。法部清衛。周文矩主之。樓閣宮殿。朱澄主之。曲盡其妙。張彥遠法書名畫錄頗詳盡。
而獨不及此。當是此圖不復流傳。遂泯沒無聞焉。

登州海崖林中有鵠。能自高麗一飛度海。號曰海東青。唐人呼爲決雲兒。本朝夏帥趙保忠得之。以獻太
祖。太祖卻之曰。朕久罷畋遊。盡放鷹犬。無所事此。卻以賜卿。

遼人致守邊兵。獨在北曰強軍。蓋以禦女真也。末主好田獵。求海東青於女真。且抽強軍爲從衛。後求愈
急。強兵日削。遂爲女真窺伺。悲夫。

黃橫字濟川。山谷老人猶子也。年十九歲。會山谷自涪歸寓荊州。教以詩律。濟川曰。爲學當師古。吾叔源
流實自杜陵。卽吾師也。余時尙幼。方參老人侍立在傍。會有乞草堂詩者。山谷卽試之。濟川援筆立成曰。
徑入小庭迂。登登豈按圖。主人緣雅趣。有客愛規模。鷗與鄰翁狎。船從穉子呼。何當迎接汝。有夢隔江湖。
山谷大奇之。旣別。以所用研并手校註釋杜詩以遺之。且銘研曰。其重也可以壓嶮者之累卵。其堅也可
以當謗者之鑠金。其圓也可以消非意之橫逆。其方也可以行立心之直方。夫如是。則研爲子師。亦爲子

友善友在前。良規在後。後三年。余與濟川別。乃舉以相贈。蓋傳衣也。嗚呼。濟川肉爛久矣。而二物悉罹於兵火。念之令人鼻酸。

晉蔡洪赴洛中。人問吳會舊姓何如。答曰。吳府君聖朝之盛佐。明時之俊乂。朱永長理物之宏德。清選之高望。嚴仲弼九皋之鳴鶴。空谷之白駒。顧彥化八音之琴瑟。五色之龍章。張威伯歲寒之茂松。幽夜之逸光。陸士龍鴻鵠之徘徊。懸鼓之待槌。此諸君以洪筆爲鋤耒。以紙札爲良田。以玄墨爲稼穡。以義理爲豐年。時人以爲舊姓要錄。隋張覽作名族人物志。蓋以此爲祖述云。

古諺云。大將軍食飽捫腹而歎曰。我不負汝。左右曰。將軍固不負此腹。此腹負將軍。未嘗出少智慮也。學士陶穀侍兒。太尉党公故姬也。陶一日以雪水分茶。謂之曰。党公解此乎。對曰。党公武人。每遇天寒雪作時。於錦帳中命歌兒度曲。飲羊羔酒爾。安知此樂。陶悵然自失。党公智識過人。故爲癡絕以保身。因知大將軍未易一槩言也。

梁湘東王記錄忠臣筆有三等。忠孝全者以金管。德行精粹者以銀管。文章美好者以斑竹管。唐明皇初政。諫無不從。取章疏優長者貯於金函中。日置左右。時取讀之。惜哉。使二主鑒裁趣士。不戮於晚節。則心腹之患何由興。

李伯時爲先子作淵明歸去來圖。且將寫賦於圖上。畫成而右臂不舉。劉無言畢其事。丹青字畫。妙絕一時。張才叔跋其後曰。淵明自劉裕盜晉後。凡所著述。書甲子而不書年號。蓋自視晉室臣也。不得已退而

賦歸去來。異時常見畫淵明像者。往往但作蕭灑物外態。今觀此圖。大小凡十八人。皆鬚髯奮張。有英偉氣。李伯時當如親見其人。靖康丙午。余被掠于京兆。祥符寓舍。畫篋蕩盡。念之惘惘。沒世不數也。

有一朝士家藏古鑑。自言能照二百里。將以獻呂穆公。公曰。吾面不及楮子大。安用照二百里爲。復有獻研于王荊公。云呵之得水。公笑而卻之曰。縱得一擔。能直幾何。二公之言。雖質類野。而清節不爲物移。聞者歎服。

寇萊公貶時。楊文公在西掖。既得詞頭。有請于丁晉公。公曰。春秋無將。漢法不道。皆其罪也。楊深不平之。及晉公去位。楊尙當制。爲責詞曰。無將之戒。深著乎魯經。不道之誅。難逃於漢法。一時快之。晉公少以文稱。南遷作齋僧疏云。補仲山之袞。雖曲盡於巧心。和傅說之羹。實難調於衆口。至南海有詩云。草解忘憂。憂底事。花名含笑。笑何人。士大夫傳誦。服其精切。而識者譏誚。以爲所憂所笑。公心知之。而不覺形于歌詠也。

陶穀爲學士。太祖晚御便殿。遽召見之。將至前。卻者數回。上曰。此措大索事分。顧左右取袍帶來。上束帶已方趨而出。夫君臣相遇。雖賜宴間。爲厚禮。要當有體。以自閑。而持重輕侮。顧自處者何如耳。漢高據廁見大將軍。不冠不見丞相。良有以也。

唐元舅鄭光作鎮河東。滕御有敕封夫人。田絢贊光以表謝而不受。曰。白屋同愁。已失鳳鳴之侶。朱門自樂。難容烏合之人。宣宗嘉之。杜佑妻梁氏早卒。旣久。嬖姬李氏有敕策爲夫人。崔膺勸佑讓封梁氏。且爲

表其略曰。以妾爲妻。魯史所禁。又云。豈伊身賤之時。妻同勤苦。而於榮達之後。妾享封榮。上憐之。乃併封梁氏。近者。公卿姬侍。悉加邑號。而尤者。疏封大國。豈惟僭越無度。得毋愧于二子。而爲門下士者。視之默。默。顯不慙于田李乎。

山谷老人自卯角能詩。送鄉人赴庭試云。青衫烏帽蘆花鞭。送君直至明君前。若問舊時黃庭堅。責在人間十一年。至中年以後。句律超妙入神。於詩人有開闢之功。始受知于東坡先生。而名達夷夏。遂有蘇黃之稱。坡雖喜出我門下。然胷中似不能平也。故後之學者。因生分別。師坡者萃于浙右。師谷者萃于江右。以余觀之。大是雲門盛於吳。林濟盛於楚。雲門老婆心切。接人易。與人人自得。以爲得法。而於衆中求腳根點地者。百無二三焉。林濟棒喝分明。勘辯極峻。雖得法者少。往往嶄然見頭角。如徐師川。余荀龍。洪玉父。昆弟。歐陽元老。皆黃門登堂入室者。實自足以名家。噫。坡谷之道一也。特立法與嗣法者不同耳。彼吳人指楚人爲江西之流。大非公論。

王荆公一日與郭功甫飯于半山宅。食已。忽有一僧名義了者。自稱詩僧。投謁于公。功甫大不平之。曰。於丞相前自稱詩僧。定狂夫也。不必見之。公曰。姑見之何害。因詢以爲詩。且令卽席而作。僧云。願乞題并韻。公欲試以尋常題目。復疑其宿成。偶一老卒取沙入宅。公令以是爲題。且以汀字爲韻。功甫云。亦願得紙數十幅。爲百韻詩。蓋以氣壓之也。須臾筆札至。功甫揮毫如風雨。將及二十幅。僧徐取紙一幅。以指甲染墨對功甫。不敢仰視。僅書一絕云。茫茫黃出塞。漠漠白連汀。鳥去風平篆。潮回日射星。公賞味之。因目功

甫功甫乃袖所作。亦復稱歎。僧始厲聲謂功甫。山僧不學。殊無思致。但未覺鳥飛不盡。暮天碧。漁歌忽斷。蘆花風爲工耳。功甫殊病之。竟無以報也。

賂賓王未顯時。庸作于杭州梵天寺。終日執役。至夜方休。因憑欄而立。時月色如晝。一老僧苦吟不已。繼以永歎。因問之曰。和尚何不睡去。而冥搜如是。僧云。我作梵天寺詩。止得兩句云。桂子月中落。天香雲外飄。思之切至。竟不能成章。遂太息也。賓王曰。我當爲汝足成之。僧云。爾何人而敢言詩。然亦不能抑也。令僧再舉前句。卽應曰。樓觀滄海日。門聽浙江潮。僧大奇之。乃知命世之人。雖溷跡塵埃。而胸中突兀權奇。遇事輒見。殆不能隱也。

王介甫一夕以動靜二字問諸門生。諸生作答皆數百言。公不然之。時東坡維舟秦淮。公曰。俟蘇軾明日來問之。既至。果詰前語。東坡應聲曰。精出於動。神守爲靜。動靜卽精神也。公擊節稱歎。又嘗問劉貢甫云。不撤糞食。何也。貢甫云。本草。薑多食則損智。所以不撤糞食者。是亦道非明民。將以愚之之義也。公初然之。久之方悟其戲已也。

伊闕雜志載耿平子居山間。前後多天然怪石。王元恭過而問曰。卿安得此。耿給以從他山買得之。王素癡。乃竭人力終不可致。葉少蘊旣辭政路。結屋雪川山中。凡山中有石隱于土者。皆穿剔表出之。久之。一山皆玲瓏空洞。挾策其間。自號石林山人。懸知過耿平子之居矣。而見之者未免癡絕。如王元恭。乃知謝幼輿本巖壑中人。雖入世間。未害其超詣不凡也。

曾誠字存之。與先子同官奏邸。靖康初。以少蓬召。峒獲再見于京師。一日語峒曰。余在林下二十七年。僅與世絕。但每知朋友厚善者長進。則爲之寢食有味。或聞有不長進處。何止作十日惡。常有人謂余曰。劉無言書朱冲之父碑。余歎息謂讓之曰。雖書鮮于氏碑。亦不害其爲顏魯公。久之又云。遂銘朱冲墓。余復告之曰。張曲江爲牛仙客作誌銘。便當以曲江爲不賢耶。後數年。有客來自南方。云無言之女已嫁朱勗之子。余斂衽失色云。歷觀方冊。夙絕前聞矣。他時歸語無言道號。尙仍無悔乎。



石 林 燕 語 辨

葉 夢 得 撰
汪 應 辰 辨

石林燕語辨

本館據儒學警悟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石林燕語序

宣和五年。余既卜別館於卞山之石林谷。稍遠城市。不復更交世事。故人親戚。時時相過。周旋巖巖之下。無與爲娛。縱談所及。故實舊聞。或古今嘉言善行。皆少日所傳於長老名流。及出入中朝。身所踐更者。下至田夫野老之言。與夫滑稽諧諛之辭。時以抵掌一笑。窮谷無事。偶遇筆札。隨輒書之。建炎二年。避亂縉雲。歸兵火蕩析之餘。井閭湮廢。前日之客。死亡轉徙。略相半。而余亦老矣。荐罹變故。志意銷隳。平昔所見聞。日以廢忘。因令棟更裒集爲十卷。以石林燕語名之。其言先後本無倫次。不復更整齊。孔子論虞仲夷逸。曰。隱居放言。而公明賈論公叔文子曰。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子曰。然。夫言不言。吾何敢議。抑謂初無意於言而言。則雖未免有言。以余爲未嘗言可也。八月望日。石林山人序。

此序則建炎二年八月。而第二卷記紹興六年事。似後來逐漸增益。聞中識。

石林燕語辨卷之一

宋 葉夢得撰

太祖皇帝微時嘗被酒入南京高辛廟。香案有竹椀。因取以占己之名位。俗以一俯一仰爲聖筮。自小校而上至節度使。一一擲之。皆不應。忽曰。過是則爲天子乎。一擲而得聖筮。天命豈不素定矣哉。晏元憲爲留守。題廟中詩。所謂庚庚大橫兆。警效如有聞。蓋記是也。

元憲當作元獻。

太祖英武大度。初取僭僞諸國。皆無甚難之意。將伐蜀。命建第五百間於右掖門之前。下臨汴水。曰。吾聞孟昶族屬多。無使有不足。昶旣俘。卽以賜之。召李煜入朝。復命作禮賢宅於州南。略與昶等嘗親幸視役。以煜江南嘉山水。令大作園池。導惠民河水注之。會煜稱疾。錢俶先請覲。卽以賜俶。二居壯麗。制度略侔宮室。是時諸國皆知在掌握之間矣。昶居後爲尙書都省。俶居至錢思公。惟演亦歸有司。以爲冀公宮。錫慶院。今大學其故地也。

禮賢宅在京城南。錢俶入覲。太祖以此館之。至太宗初。俶納土。始賜焉。非俶先請覲卽賜也。錢思公與諸弟乞歸之有司。非思公獨請也。

漢凡王宮皆曰禁中。後以元后父名禁。遂改禁爲省。唐以前天子之命通稱詔。武后名照。遂改詔爲制。肅

代後集賢院有待制之名。卽漢東方朔之徒所謂待詔金馬門者也。

旣云凡王宮卽是諸王矣。伏儼引蔡邕說。省中本爲禁中。門閣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爲禁中。避元后父名。故曰省中。不聞諸王宮皆曰禁中也。漢制度云。帝之下書有四。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敕。此云天子之命通稱詔。非也。唐永徽中。命弘文館學士一人。日待制於武德殿西門。則待制之名。非始於肅代以後也。明皇置翰林院。延文章之士。至數術之士。皆處之。謂之待詔。卽待詔之名。初不改也。德宗初卽位。詔六品以上清望官。日二人待制。後又置待詔官三十人。以此見待制待詔不同。

啓聖禪院。太宗降誕之地。太平興國中。旣建爲寺。以奉太宗神御。太祖降誕於西京山子營。久失其處。眞宗朝。嘗遣人訪之。或以驍勝營旁馬廐隙地。有二岡。隱起爲是。復卽其地。建應天禪院。以奉太祖。天聖中。明肅欲置眞宗神御其間。而難於遺太宗。因以殿後齋宮。並置二殿。曰三聖殿。慶曆中。始名太祖殿。曰興先。太宗曰帝華。眞宗曰昭考。

昭考當作昭孝

太祖嘗問趙中令。禮何以男子跪拜而婦人不跪。趙不能對。詢徧禮官。皆無知者。王貽孫。祁公溥之子也。爲言古詩長跪白故夫。卽婦人亦跪也。則天時。婦人始拜而不跪。因以大和中。張建章渤海國記所載爲證。趙大賞之。天聖初。明肅太后垂簾。欲被袞冕。親祠南郊。大臣爭。莫能得。薛簡肅公問。卽服袞冕。陛下當

爲男子拜乎。婦人拜乎。議遂格。禮九拜。雖男子亦不跪。貽孫之言蓋陋矣。簡肅亦適幸其言偶中。使當時有以貽孫所陳密啓者。則亦無及矣。然天下至今服簡肅之抗論也。

漢書周昌傳。呂后見昌爲跪謝。周宣帝詔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及天臺。皆俯伏。則其時婦人已不跪矣。故是時明肅后謁太廟。非郊祀也。宋子京謁廟賦云。增蔽旒於法冕。加縟采於禕衣。皆宸心之參定。貫前辟之未思。九拜有稽首。有頓首。非皆不跪也。不跪雖有之。蓋拜之輕者爾。

母后加諡。自東漢始。本朝后諡。初止二字。明道中以章獻明肅嘗臨朝。特加四字。元豐中。慶壽太皇太后上仙。章子厚爲諡議。請於朝。詔以太皇太后功德盛大。四字猶懼未盡。始仍故事。遂諡慈聖光獻。自是宣仁聖烈與欽聖憲肅皆四字云。

詔云。今以四字爲諡。大懼未足形容萬一。姑循故事而已。宜以四字定諡。始當作姑。

范魯公質。王祁公溥。皆周朝舊相。太祖受禪時。質年四十四。溥年四十二。在位俱二年。質罷八年。溥二十年薨。雍容禪代之際。疑閒不生。雖二人各有賢德。然太祖保全大臣。亦前代所未有也。質性本卞急。好面折人過。然以廉介自居。未嘗營生事。四方饋獻皆不納。太宗嘗論前宰相。以質循規矩。慎名器。持廉節爲稱。溥寬厚。喜薦導。後進罷相時。其父尙無恙。猶常執子弟之禮。不廢貽永尙太宗女。乃其子也。

范質。王溥。相太祖皆四年。質罷相。是年薨。年五十四。溥罷十九年。薨。年六十一。此所書年。皆非也。史稱溥在相位。每公卿至。必首謁其父。溥朝服趨侍左右。則非止罷相後。猶執子弟之禮也。

明肅太后上徽號。初欲御天安殿。卽今大慶殿也。王沂公爭之。乃改御文德殿。元祐初。宣仁太后受冊。有司援文德故事爲請。宣仁不許。令學士院降詔。蘇子瞻當制。頗斥天聖之制。猶以御文德爲非。是旣進本。宣仁批出曰。如此。是彰先姑之失。可別作一意。但言吾德薄。不敢比方前人。聞者無不畏服。是歲冊禮止。御崇政殿。

按子瞻草詔云。矧余涼薄。常慕謙虛。豈敢躬御治朝。自同先后。處之無過之地。乃是愛君之深。內批常慕字以下二十六字。旨意稍涉。今是不免却有昔非之議。可敘述太皇太后碩德實不及章獻。不敢必依章獻御文德殿故事。宜三省改此意度進入。

韓魏公爲英宗山陵使。是時兩宮嘗爲近侍姦人所閒。一日侵夜。或有中使持簾帷御封至。魏公持之。久不發。忽自起赴燭焚之。使者驚慙曰。有事當別論奏。安可輒焚御筆。公曰。此某事。非使人之罪也。歸但以此奏知。卒焚之。有頃。外傳有中使再至。公亟出迎。問故。曰。得旨追前使人取御封。公曰。不發焚之矣。二使歸報。慈聖太后歎息曰。韓琦終見事遠有斷。

英宗當作仁宗。

國朝典禮。初循用唐開元禮舊書一百五十卷。太祖開寶中。劉溫叟。盧多遜。扈蒙三人。補輯遺逸。通以今事爲開寶通禮二百卷。又義纂一百卷。以發明其旨。且依開元禮設科。取士。嘉祐初。歐陽文忠公知太常禮院。復請續編。以姚闢。蘇洵掌其事。爲太常因革禮一百卷。議者病其太簡。元豐中。蘇子容復議以開寶

通禮及近歲詳定禮文分有司儀注沿革爲三門爲元豐新禮不及行至大觀中始修之鄭達夫主其事然時無知禮舊人書成頗多抵牾後亦廢。

開寶通禮修書官不止三人。劉溫叟初不預也。詔鄉貢開元禮科改稱鄉貢通禮。考試於新禮出義題。非但依開元禮設科也。歐陽公判太常寺亦弗知太常禮院也。

士大夫家廟自唐以後不復講。慶曆元年郊祀赦聽文武官皆立廟。然朝廷未嘗討論立爲制度。無所遵守。故久之不克行。皇祐二年初祀明堂。宋莒公爲相乃始請下禮官定議。於是請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以上立三廟。而其詳皆不盡見。文潞公爲平章事首請立廟於洛。終無所考據。不敢輕作。至和初知長安。因得唐社佑舊廟於曲江。猶是當時舊制。一堂四室。旁爲兩翼。嘉祐初遂倣爲之。兩廡之前又加以門。以其東廡藏祭器。西廡藏家牒。祔在中門之右。省牲展饌滌濯等在中門之左。別爲外門。置庖廚於中門外之東南。堂中分四室。用晉荀安昌公故事。作神板而不爲主。唐周元陽祀錄以元日寒食秋分冬夏至爲四時祭之節。前祭皆一日致齋。在洛則以是祭。或在他處則奉神板自隨。倣古諸侯載遷主之義。公元豐間始致仕歸洛。前此在洛無幾。則廟不免猶虛設。乃知古今異制。終不可盡行也。

唐士大夫往往有家廟。故王珪不立廟。爲有司所劾。云自唐以後不復講。此語未明。時請下兩制與禮官詳定制度。潞公元豐三年留守西都始祀家廟。

父沒稱皇考。於禮本無見。王制言天子五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則皇考者曾祖之稱。

也。自屈原離騷稱朕皇考曰伯庸。則以皇考爲父。故晉司馬機爲燕王告祔廟文。稱敢昭告于皇考清惠亭侯。後世遂因不改。漢議宣帝父稱。蔡義初請諡爲悼曰悼太子。魏相以爲宜稱尊號曰皇考。則皇考乃尊號之稱。非後世所得通用。然沿習已久。雖儒者亦不能自異也。治平中。議濮安懿王稱號。學士王禹玉中丞呂獻可諫官范景仁司馬君實等皆謂宜稱皇伯。此固顯然不可。歐陽永叔爲參政。尤詆之。五代史書追尊皇伯宗儒爲宋州刺史。所以深著其說。然遂欲稱考。則不免有兩統二父之嫌。故議者紛然。久不決。慈聖光獻太后內出手詔令稱親。當時言官亦力爭而止。以諸侯入繼。古未有也。自漢宣帝以來始見之。魏相以爲宜稱皇考。此固亡乎禮之禮。而哀帝稱定陶王爲恭皇。安帝稱清河王爲孝德皇。則甚矣。禮以王以皇以顯冠考。猶是尊親。若舉諡而加皇。乃帝號。既不足辨父子。而爵父。此正禮之所禁也。曾子固嘗著議以爲父沒之通稱。施於人後之義爲無嫌。此蓋附永叔之意。當時羣議既不決。故仍舊。但稱濮安懿王。蓋難之也。

曲禮祭父曰皇考。此云父沒稱皇考。於禮本無見者。非。時呂獻可爲御史知雜。范景仁爲翰林學士。此云呂中丞范諫官。非也。

曾子固謂皇考一名而爲說有三。如禮之皇考。則曾祖也。漢宣帝父稱尊號曰皇考。則加考以皇號也。屈原稱皇考曰伯庸之類。則父沒之通稱也。且言有可有不可者。其剖析甚詳。而以悼園稱皇立廟爲非。今三說之中。專舉其父沒之通稱之一句。以爲附永叔之意。亦未盡也。若謂皇乃帝號。則或曰皇考。

或舉謚而加皇苟以爲不可則一也豈得一以爲亡乎禮之禮一以爲甚矣乎既以漢議稱臯伯爲顯然不可又以稱考爲有兩統二父之嫌然則當何稱乎歐陽公嘗辨二父則有之而非兩統也然則兩統或可以言嫌而二父亦謂之嫌非也

仁宗慶曆初嘗詔儒臣檢討唐故事日進五條數諭近臣以爲有補其後久廢元祐閒蘇子容爲承旨在經筵復請如故事史官學士採新舊唐書諸帝所行及羣臣獻納日進數事因詔講讀官遇不講日各進漢唐故實二事子容仍於逐事後略論得失大旨當時遂以爲例

仁宗詔兩制檢閱唐書紀傳君臣事迹近於治道者日錄一兩條上之此云五條非也元祐二年子容以吏部尙書兼侍讀

漢議廷臣既皆欲止稱臯伯歐陽文忠力詆以爲不然因引儀禮及五服敕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則是雖出繼而其本生猶稱父母也是以漢宣帝光武皆尊其父稱臯考時未有能難之者惟司馬君實諫院獨疏之云爲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捨父母則無以爲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此殆政府欲欺罔天下之人以爲皆不識文理若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則無嫌故可尊其父爲臯考而不敢尊其祖爲臯祖光武起布衣雖名中興與創業同使自立七廟猶不爲過況但止稱臯考今上爲仁宗子而稱漢土爲臯考則置仁宗何地乎文忠得此亦無以奪之謂稱臯伯不然君實雖辨之力然無據依亦終不能奪文忠也

父母服當作報。

按兩制等議謂禮律爲父母報云者。文勢當然。不可云爲伯叔報也。趙大觀又引去婦出母爲證。則當時論難。非獨溫公。而此云未有能難之者。惟司馬君實云云。非也。旣云文忠得此亦無以奪之。又云君實終不能奪文忠也。則二者孰是。況三公各持其論。終未嘗少屈乎。

故事。宰相食邑滿萬戶。始開國。賈文元罷相。知北京。未滿萬戶。以出節佐平貝州功。特封安國公。其後以武勝軍節度使入爲祥源觀使。留京師。請還節。仁宗特置觀文殿大學士。寵之。觀文有大學士。自文元始。蘇子容挽辭所謂大邦開國。賞元勳。祕殿升班。寵舊臣。是也。

五等皆封開國。舊制將相食邑萬戶。卽封國公。慶曆七年南郊。中外將相惟夏文莊公滿萬戶。封英國公。因詔使相未滿萬戶者皆得封。今止云宰相。又云食邑滿萬戶始封開國。皆非也。賈文元判大名府。非知也。時已爲使相矣。自當封國公也。以山南東道節度使爲祥源觀使。非武勝軍也。所謂大邦開國者。蓋以其封魏公也。安非大國。

故事。臺官皆御史中丞。知雜與翰林學士互舉。其資任須中行員外郎以下。太常博士以上。曾任通判人。未歷通判。非特旨不薦。仍爲裏行。此唐馬周故事也。議者頗病太拘。難於應格。熙寧初。司馬君實爲中司。已請稍變舊制。及呂晦叔繼爲中司。遂薦張戩。王子詔二人。皆京官也。旣而王荆公驟用李資深。以秀州軍事判官特除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命下。宋次道當制。封還詞頭。已而次命李才元。蘇子容。皆不

奉詔蓋謂旋除中允而命猶自選人而除也。三人皆譎卒用資深近歲有差遣合用京官特改官而除者自資深始也。

司馬君實治平四年四月除中司九月復爲翰林學士此云熙寧初非也熙寧二年三月以張戢爲監察御史裏行時呂晦叔未爲中司也呂爲中司所薦乃程顥王子韶中允非除也宋封還詞頭次蘇李封還又送蘇終不奉詔中允乃升朝官三舍人旣罷李定除命亦寢此云卒用之非也。

國朝經筵講讀官舊皆坐乾興後始立蓋仁宗時年尚幼坐讀不相聞故起立欲其近爾後遂爲故事熙寧初呂申公王荆公爲翰林學士吳冲卿知諫院皆兼侍講始建議以爲六經言先王之道講者當賜坐因請復行故事下太常禮院詳定當時韓持國刁景純胡完夫爲判院是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及禮官王汾劉攽韓忠彥以爲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師道也且講讀官一等侍讀仍班侍講上今侍講坐而侍讀立不應爲二申公等議遂格令講讀官初入皆坐賜茶唯當講官起就案立講畢復就坐賜湯而退侍讀亦如之蓋乾興之制也。

孫奭坐講仁宗尚幼跋案以聽之奭因請立講非謂坐讀不相聞故起立也時詔太常禮院詳定韓持國刁景純龔鼎臣蘇子容周孟陽皆判太常寺餘皆同知太常禮院此云韓刁判院而蘇龔蒙上文言之皆非也。

石林燕語辨卷之二

周官坐而論道謂之王公者。非人臣也。王乃天子。公五等諸侯。自三公而下皆卿大夫爾。古者以六卿兼三公。通謂之卿。唐制宰相對正衙。皆立而不奏事。開延英奏事始得坐。非尊之也。蓋以其論事難於久立。本朝范魯公爲相。當禪代之際。務從謙畏。始請皆立。則今經筵官初皆得坐者。非以其師尊之。亦以講讀難久立故也。太祖開寶中。召玉昭素講便殿。太宗端拱中。幸國子監。召學官李覺講。皆賜坐。此出一時特恩。非講官例也。

周官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論道經邦則坐而論道。非謂五等諸侯也。五等諸侯豈得云非人臣乎。周官孤卿大夫與三公位皆不同。豈得云三公而下皆卿大夫乎。三公官不必備。何必以卿兼公而通謂之卿乎。周公位冢宰。乃公兼卿也。開寶中。開寶元年。端拱中。端拱元年。

應天府藝祖肇基之地。祥符七年始建爲南京。詔卽衙城爲大內正殿。以歸德爲名。當時雖降圖營造。而實未嘗行。天禧中。王沂公爲守。始請減省舊制。別爲圖以進。亦但報聞。其後夏文莊韓忠憲張文定相繼爲守。有請僅能修祥輝崇禮二門而已。元豐閒。蘇子容自南京被召還朝。復以爲言。但請以沂公奏先修歸德一殿。約爲屋百閒。神宗亦未暇也。至今惟正門。以真宗東封回。嘗駐蹕。賜赦觀酺。賜名重熙。頒慶樓。猶是雙門。未嘗改作。內中唯有御製詩碑亭二。余爲守時。已將傾頽。其中榛莽。殆不可入也。

崇禮當作崇禋。賜赦當作肆赦。

元豐官制行。王禹玉爲左僕射。蔡持正爲右僕射。新省成。卽都堂禮上。郎中員外郎迎於門外。僕射拜廳。訖。升廳。各判祥瑞案。三道學士兩省官賀於廳上。中丞尙書以下百官班於庭下。東西向。僕射降階就褥位。直省官贊揖。臺吏引中丞出班。北向致辭賀復位。直省吏贊拜。僕射答拜。退卽尙書省。燕侍郎給舍以上及中丞學士皆與。時有司定儀制以聞。禹玉等皆辭。神宗以官名始正。特行之。自後爲相者。初正謝卽辭。例從之。故惟此一舉而已。

當云尙書省侍郎以上。內省給舍以上。御史中丞學士皆預。

元豐官制行。吳雍以左司郎中出爲河北都轉運使。是時神宗方經營北虜。有巡幸之意。密以委雍。乃除直龍圖閣。都司除職自此始。其後文及甫自吏部員外郎出知陝府。潞公在洛。便養爲請。欲以示優禮。亦除直龍圖閣。郎官除職自此始。皆非常例也。故自是郎官出入。皆未有得職者。至元祐閒。范子奇自左司郎中除河北轉運使。范純粹自右司郎中除京東轉運使。皆除直龍圖閣。用吳雍例也。

文及甫除職在范子奇范純粹之後。而云及甫後郎官出入。皆未有得職者。至元祐閒。范子奇范純粹云云。非也。二范除命在元豐八年四月。而云元祐閒。非也。純粹本以直龍圖閣知慶州。旣而入爲都司。出使河東。所除職。乃舊物耳。而云用吳雍例。亦非也。

元豐五年。官制初行。新省猶未就。僕丞并六曹寓治於舊三司。司農寺尙書省及三司使廨舍。七月成。始

遷入新省。揭榜曰文昌府前爲都省令廳在中。僕丞廳分左右。凡爲屋一千五百八十間有奇。六曹列於後。東西向。爲屋四百二十間有奇。凡二千五百二十間有奇。合四千一百間有奇。時首拜王禹玉。蔡持正爲相。至元祐紹聖閒。二人皆貶。其後追治元祐黨人。呂申公。司馬溫公。呂汲公。范忠宣。劉莘老皆貶。免者惟蘇公一人而已。故言陰陽者皆謂凡居室以後爲重。今僕廳不當在六曹前使然。於是都官員外郎家安國自言得唐都省圖。六曹在前。持獻請遷。遂遷舊七寺。監移建如唐制。旣那其地步。欲速成。將作少監李誠總其事。殺其閒數工。亦滅裂。余爲祠曹郎。尙及居之。議者惜其壯麗不逮前也。

東西向。當云東西相向。

契丹旣修兄弟之好。仁宗初。隆緒在位。於仁宗爲伯。故明肅太后臨朝。生辰正旦。虜皆遣使致書太后。本朝亦遣使報之。猶娣婦通書於伯母。無嫌也。至和二年。宗真卒。洪基嗣位。宗真妻臨朝。則仁宗之弟婦也。與隆緒時異。衆議每遣使但致書洪基。使轉達禮意。其報亦如之。最爲得體。元祐初。宣仁臨朝。洪基亦英宗之弟。因用至和故事。

娣當作弟。

唐正衙日見羣臣。百官皆在。謂之常參。喚仗入閣。百官亦隨以入。則唐制天子未嘗不日見百官也。其後不御正衙。紫宸所見。惟大臣及內諸司。百官俟朝於正衙者。傳聞不坐卽退。則百官無復見天子矣。敬宗再舉入閣禮之後。百官復有朔望兩朝。至五代又廢。故後唐明宗始詔羣臣每五日一隨宰相入見。謂之

起居時李琪爲中丞以爲非禮請復朔望入閣之禮。明宗曰：五日起居，吾思見羣臣，不可罷。朔望入閣可復，遂以五日羣臣一入見中興便殿爲起居。朔望天子一出御文明前殿爲入閣。訖本朝不改。元豐官制行，始詔侍從官而上日朝垂拱，謂之常參官。百司朝官以上每五日一朝紫宸，爲六參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爲朔參官，遂爲定制。

常參官有定員，見唐志。而云百官皆在，非也。傳聞不坐當作聞傳不坐。明宗言五日起居，吾思所以數見羣臣，今只云思見羣臣，失其意矣。

古者天子之居，總言宮而不名，其別名皆曰堂。明堂是也。故詩言自堂徂基，而禮言天子之堂，初未有稱殿者。秦始皇紀言作阿房，甘泉前殿。蕭何傳言作未央前殿，其名始見。而阿房、甘泉、未央亦以宮名。疑皆起於秦時。然秦制獨天子稱陛下，漢魯有靈光殿，而司馬仲達稱曹操、范縝稱竟陵王子良皆曰殿下，則諸侯王漢以來皆通稱殿下矣。至唐初制，令惟皇太后、皇后、百官上疏稱殿下，至今循用之。蓋自唐始也。其制設吻者爲殿，無吻者不爲殿矣。

漢梁王立，自言宮殿之乘，毛毫過失，亡不暴陳。又黃霸傳及舉孝子貞婦者爲一輩，先上殿。顏師古曰：丞相所坐屋也。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不必宮中也。齊高帝爲齊公，以石頭城爲其世子宮。王儉引靈光殿例，以聽事爲崇光殿。外齋爲宣德殿，則雖曰宮而猶以殿爲疑也。梁武陵王紀，在蜀開寢殿，以通內廡。又丘遲與陳伯之書，謂臨川王宏爲臨川殿下。

本朝未定六參之制。百官日俟朝於前殿者。便殿初引班。常以四色官一人立垂拱門外。亢聲唱前殿不坐。及宰相便殿奏事畢。卽復出。押百官虛拜於前殿庭下而散。其後宰相遇奏事日高。皆不復押班。百官以序自拜於庭下而出。韓魏公爲相。在位久。遂更不押班。王樂道爲中丞。力擊之。以爲不臣。其言雖過。然當時議者。猶以無故不押班爲非禮。故司馬君實代樂道請。以辰時二刻前朝。退則押班。逾則免。遂以爲例。

司馬君實請。春分後。遇辰正牌上。秋分後。已牌上。卽放班。詔亦不盡從也。此云請以辰時二刻前朝。退則押班。過則免。非也。

前世常患加役流法太重。官有監驅之勞。而配隸者有道路奔亡困踣之患。蘇子容元豐中建議。請依古置園土。取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足。晝夜居作。夜則置之園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歲而遇赦者。不原。旣釋。仍送本鄉。機密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崇寧中。蔡魯公始行之。人不以爲善也。

機密當作機察

集賢院學士故事。初不分高下。但以爲名而品秩自從其官。故吳正肅公以前執政。資政殿大學士。劉原甫以從官翰林侍讀學士。皆以疾換授。蓋不爲要職也。然在學士之列。視待制則爲優。故元厚之以天章閣待制知南京。神宗卽位。亦特換授。是歲遷龍圖閣直學士。知廣州。蘇子容罷知制誥。知亳州。再遇赦。遂復此職。嘗請別其品秩。不報。故其謝表云。惟麗正圖書之府。盛開元禮樂之司。在外館之地。則爲閑。正學

士之名則已重。先朝著令。或自二府公臺而踐更。近例遷官。皆由兩省丞郎而兼領。又云。惟其恩數之優。當有官儀之別。亦嘗自言於公府。豈敢取必於僉諾。

集賢院學士錢若水、陳恕、郭贊。皆自前執政除。非獨吳正肅也。呂祐之、呂文仲、李維、盛度。皆自翰林學士。晁迥自翰林學士承旨除。非獨劉原甫也。李行簡自龍圖閣待制除。非獨元厚之也。又有自集賢院學士除待制者。陳升之、李大臨、陳繹、曾布、鄧綰、沈括、豐稷。皆是。其除龍圖閣直學士者。陳堯咨、任布、任中師、魏瓘、呂居簡、李東之、李參、孫長卿、呂溱、宋敏求。皆是。亦非獨元厚之也。鄧綰自御史中丞得罪。元豐元年正月。復除龍圖閣待制。言者以爲超越。乃改集賢院學士。七月。復除待制。則是時集賢院學士。次於待制矣。蘇子容罷知制誥。歲餘。會恩知婺州。亳州入勾當三班院。加集賢院學士。此云罷知制誥。而知亳州。再遇赦。遂復此職。非也。

講讀官自楊文莊等後。馮元魯宗道。皆以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高若訥以天章閣待制兼侍讀。皆不加翰林及學士之名。讀官初無定職。但從講官入侍而已。宋宣獻夏文莊爲侍讀學士。始請日讀唐書一傳。仍參釋義理。後遂爲定制。

馮元魯宗道皆兼侍講。此云侍讀。非也。

唐有翰林侍書學士。柳公權嘗爲之。太宗平蜀。王著蜀人。善書。爲趙州隆平縣主簿。或薦其能書。召爲衛尉寺丞。史館祇候使。詳定急就章等。後遂以爲翰林院侍書。而不加學士之名。蓋惜之也。自著後。不復除。

人著後官亦不顯。有翰林學士王著者。自別一人。非此人也。

宋劉係宗爲竟陵王誕子景祥侍書。後又爲東宮侍書。則侍書之名久矣。太祖平蜀。此云太宗。非也。翰林侍讀初亦不加學士之名。非獨侍書也。

神宗初欲爲韓魏公神道碑。王禹玉爲學士。密詔禹玉具故事。有無。禹玉以唐太宗作魏徵碑。高宗作李勣碑。明皇作張說碑。德宗作段秀實碑。及本朝太宗作趙普碑。仁宗作李用和碑。六事以聞。於是御製碑。賜魏公家。或云卽禹玉之辭也。

熙寧三年十二月。王禹玉參知政事。八年六月。韓魏公薨。此云禹玉爲學士。非也。

唐制。門下省有弘文館。中書省有集賢殿書院。皆以藏圖書。弘文館卽修文館也。武德初。置設生徒。使習書。選京官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上爲直學士。及使他官領直館。武后垂拱後。以宰相兼領館務。中宗景龍中。置大學士。至開元初。乾元殿寫四部書。置乾元院。後改麗正修書院。又改集賢。置學士等官。略如弘文。自是宰相皆帶弘文集賢大學士。遂爲故事。

不必云京官。當云六品以下。唐書李泌傳云。加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說爲之。因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按崔圓。大曆中卒。泌。貞元三年始爲相。謂圓引泌爲讓。唐書誤也。自泌後。裴埴。裴度。牛僧孺。李德裕。皆爲大學士。蓋或爲學士。或爲大學士。亦非宰相皆爲之也。

唐貞觀初始置史館於門下省。以他官兼領。秩卑者以爲直館。宰相莅修撰。開元中李林甫爲監修國史。始遷於中書省。復置史館。修撰迄五代。遂爲故事。本朝乾德初。首以趙韓王監修國史。修撰之外。復有編修、校勘、勘書、校勘、編修。隨時創制不一。但舊以書庫吏鈔錄報狀論次。其後遂命進奏院及諸司。凡詔令等皆關送。開寶後。命中書樞密皆書時政記。以授史官。淳化中。張昺請別置起居院爲左右史之職。以梁周翰李宗諤爲之。凡長春崇德殿宣諭陳列事。中書以時政記之。樞密院則本院記之。其餘百司封拜除授沿革制置等事。皆悉記錄。月終送史館。而起居郎舍人分直崇政殿。別記言動爲起居注。元豐官制行。左右史所書如舊。各爲廳於兩後省。史館歸之著作局。國史院有故則置。假左散騎常侍廳爲之。而後始以宰相監修。

建隆元年。宰臣王溥監修國史。此云首以趙韓王監修。非也。

梁改樞密院爲崇政院。因置直崇政院。唐莊宗復舊名。遂改爲樞密院直學士。至明宗時。安重誨爲樞密使。明宗旣不知書。而重誨又武人。故孔循始議置端明殿學士二人。專備顧問。以馮道趙鳳爲之。班翰林學士上。蓋樞密院職事官也。本朝樞密院官旣備。學士之職浸廢。然猶會食樞密使廳。每文德殿視朝。則升殿侍立。亦不多除人。官制行。乃與學士皆爲職名。爲直學士之冠。不隸樞密院。升殿侍立。爲樞密都承旨之任。每吏部尙書補外。除龍圖閣學士。戶部以下五曹。則除樞密直學士。相呼謂之密學。

會食樞密院。非樞密使廳也。樞密直學士。舊或除此職。外任或在。外除職。非官制行始爲職名也。眞宗

始命杜鎬爲龍圖閣直學士班樞密直學士下亦非官制行始爲直學士之冠也。

本朝宰相自建隆元年至元祐四年一百三十年凡五十人自元祐五年至今紹興六年四十六年凡二十八人幾倍於前也。

劉莘老謝右相表云君臣廣歌今百三十載勳業繼踵裁五十二人此云五十人非也。

故事制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虛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選者亦皆第四等獨吳正肅公嘗入第三等後未有繼者至嘉祐中蘇子瞻子由乃始皆入第三等已而子由以言太直爲考官胡武平所駁與黜落復降爲第四等設科以來止吳正肅與子瞻入第三等而已故子瞻謝啓云誤占久虛之等。

范子功亦入制科第三等後孔文仲考中第三等以忤王安石特旨絀之此云設科以來止吳正肅與子瞻入第三等而已非也。

元豐閒三佛齊注輦國入貢請以所貢金蓮花真珠龍腦依其國中法親撒於御坐謂之撒殿詔特許之御延和殿引見使跪撒於殿柱外前未有也注輦在廣州南水行約四千里至廣州三佛齊南蠻別種與占城國爲鄰。

明道二年注輦國使人入貢請用夷禮以申嚮慕之心乃奉銀盤升殿跪撒珠於座下而退非始於神宗朝也熙寧十年六月注輦國入貢此云元豐閒亦非。

唐正衙宣政殿庭皆植松開成中詔入閣賜對官班退立東階松樹下是也殿門外復有藥樹元微之詩

云松閒待制應全遠。藥樹監搜可得知。自晉魏以來。凡入殿奏事官。以御史一人立殿門外。搜索而後許入。謂之監搜。御史立藥樹下。至唐猶然。大和中始罷之。

宣政殿庭東西有四松。非皆植松也。詔書乃開成元年正月。賜對當作次對。唐制百官入宮殿門必搜。非止爲奏事官也。藥樹有監察御史監搜位。非泛用御史一人。亦非立也。太和元年。詔今後坐朝。衆僚既退。宰臣復進奏事。其監搜宜停止。謂宰臣勿搜。非皆罷也。

高麗自端拱後。不復入貢。王徽立。嘗誦華嚴經。願生中國。舊俗以二月望張燈祀天神。如中國上元。徽一夕夢至京師。觀燈。若宜召然。徧呼國中。嘗至京師者。問之。略皆夢中所見。乃自爲詩識之曰。宿業因緣近契丹。一年朝貢幾多般。忽蒙舜日龍輪召。便侍堯天佛會觀。燈焰似蓮丹闕迥。月華如水洩雲寒。移身幸入華胥境。可惜終宵漏滴殘。會神宗遣海商喻旨。使來朝。遂復請修故事。余館伴時見初朝張誠一館伴語錄所載云爾。

來朝非。熙寧二年。朝廷始命兩浙福建等路轉運司招接高麗入貢。使舟人傳旋至彼國。達朝廷之意。王徽喜甚。次年二月十五日。然燈。如中國上元。旋適在彼。見徽賦感天朝招接。擬待中華。然燈夜述懷詩云。宿罪應深近契丹。歷年徒貢事多般。忽蒙舜日龍輪召。便侍堯天佛會觀。燈豔似蓮裝闕焰。月華如水洩雲寒。夷身幸入華胥境。甚惜今宵漏滴殘。右龐元英所紀。而燕語云。王徽因夢作此詩。後本朝遣海商喻旨。又詩語亦多不同。

石林燕語辨卷之三

樞密使拜罷。舊皆用麻。皇祐中狄武襄嶺南成功迴。高文莊若訥爲使。罷爲羣牧制置使。武襄自副使補其闕。止令舍人院草辭。自是遂爲故事。

春明退朝錄。漢乾祐中除樞密使始降麻。本朝循之。石元懿罷爲僕射。亦降麻。然則罷而降麻。非常制矣。云拜罷皆用麻。豈後來遂爲例也。狄武襄除樞密使自降麻。但高文莊罷。止令舍人院出告。今云武襄自副使補其闕。止令舍人院草辭。自是遂爲故事。非也。茶惇云。熙寧中呂公弼罷樞使。詔今後樞使罷。不宜麻。

唐起居郎舍人皆隨宰相入殿。預聞奏事。仗在紫宸。則立殿下。直第二螭頭。卽其坳處和墨以記事。故號螭頭。或曰螭坳。自高宗後。前殿不奏事。則二史固無所書矣。本朝記注初不侍立。但於前後殿爲次。使候上殿。臣寮退。面問所嘗言書之。然未嘗有敢告之者。後始詔後殿輪日入侍。崇寧初。鄭丞相達夫爲史官。復建言併前殿皆入。並立於堦殿。雖存故事。而奏對語略不相聞。亦不敢自書。惟經筵得與講讀官並列。嘉祐閒賈直孺所請也。

唐太宗每日仗退後。宰臣議政。起居郎執簡記錄。高宗時卽隨仗便出。會要言高宗朝會。端拱無言。非謂前殿不奏事也。國初起居郎舍人止是官名。初不預史事。亦未有記注之名。淳化五年始命梁周翰

李宗諤分掌左右史事。更直便殿。日奉內朝。此云本朝記注初不侍立。但於前後殿爲次。使候上殿。臣寮退。面問所嘗言書之。然未嘗有敢告之者。非也。至和元年八月。知制誥賈黯言。陛下御邇英。召侍臣講讀經史。乞令修起居注官入侍。事有可書。隨即記錄。從之。賜坐於御坐之西南。後修起居注石揚休言。陛下有所宣諭。而臣坐遠。不盡聞。慮記錄有遺。乃命侍立於講讀官之末。此云惟經筵得與講讀官並列。嘉祐間賈直孺所請。非也。

狨坐不知始何時。唐以前猶未施用。太平興國中。詔工商庶人許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暖坐。則當時蓋通上下用之矣。天禧元年。始定兩省五品宗室將軍以上許乘狨毛暖坐。餘悉禁。遂編定制。令文臣自中書舍人以上。武臣節度使以上。方許用。而宗室將軍之制。亦不行矣。

太平興國七年。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奏。商賈庶人有僭乘銀裝鞍勒狨毛暖坐等。請禁斷。從之。當時以爲僭。則非通上下用之矣。今著令。諫議大夫以上。及節度使。曾任執政官者。許乘狨坐。此云文臣中書舍人以上。武臣節度使以上。方許用。非也。

參知政事班舊不與宰相同行。至道中。呂正惠公與寇萊公同爲參知政事。正惠先相。恐萊公意不平。乃請進與宰相同行。萊公罷。復如舊。

至道中當作至道元年。

郭進守雄州。太祖令有司造第於御街之東。欲以賜之。使盡用甌瓦。有司言。非親王公主。例不應用。太祖

大怒曰。進爲我捍契丹十餘年。使我不憂西山。豈不可比我兒女。卒用之。宅成。以賜進。進屢辭。乃敢受。太平興國中。始別賜進宅。或以爲因展修相國寺。併入爲寺基也。

郭進爲洺州防禦使。充西山巡檢。以備并寇。太祖言。進控扼西山十餘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進。豈減於兒女。此云知雄州。又云捍契丹。皆非。

哲宗元祐初。春秋尙少。淵嘿未嘗語。一日。經筵司馬康講洪範。至又用三德。忽問。只此三德。爲更有德。羣臣聳然。康言三德雖少。然推而廣之。天下事無不皆在上。曰然。

哲宗元祐閒。但寡言耳。非未嘗語也。第九卷載所答蔡持正語。

太宗留意字書。淳化中。嘗出內府及士大夫家所藏漢晉以下古帖。集爲十卷。刻石於祕閣。世傳爲閣帖。是也。中間晉宋帖多出王貽永家。貽永。祁公之子。國初藏名書畫最多。眞蹟。今猶有爲李駙馬公炤家所得者。實爲奇蹟。而當時摹勒出待詔手筆。多疑滯閒。亦有僞本。如李斯書。乃李陽冰王密德政碑石本也。石後入禁中。被火焚。絳人潘師旦取閣本再摹。藏於家。爲絳本。慶曆閒。劉丞相沆知潭州。亦令僧希白摹刻於州廡。爲潭本。雜以五代近世人書。微出絳上。希白自善書。潭本差能得其行筆意。元祐閒。徐王府又取閣本刻於木板。無甚精彩。建中靖國初。曾丞相布當國。命劉燾爲館職。取淳化所遺與近出者。別爲續法帖十卷。字多作篆體。又每下矣。

淳化官帖。黃魯直秦少游所記。皆云板刻。此乃云刻石。非也。魯直云。元祐中。親賢宅從禁中借板墨百

本分遣宮僚。此云徐王府取閣本刻於木板。豈各自一事耶。續法帖跋云。元祐五年四月十三日。祕書省請以祕閣所藏墨蹟。未經太宗朝摹刻者。刊於石。有旨從之。至建中靖國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出緡錢十五萬。趣其工。以八月旦日畢。釐爲十卷上之。此乃云曾丞相當國。命劉蕡別爲續法帖十卷。非也。

宣徽南北院使。唐末舊官也。置院在樞密之北。總內諸司及三班內侍等事。國初與樞密先後入敍班。蓋視二府一等也。每除樞密。先爲使者必辭。請居其下。而後從之。熙寧間。始詔定班。樞密副使下。元豐官制行。猶存不廢。自王拱辰改除節度使。遂罷不除。元祐閒。復置以命張安道。後亦廢。

宣徽使位樞密副使上。至道三年。周瑩請居其下。從之。遂爲例。然熙寧三年。宣徽使郭達言。故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以先後入爲序。今請立其下。從之。則是例亦不一也。此止云與樞密先後入序。班不分別使副。又不及參知政事。非也。又云。每除樞密。先爲使者必辭。請居其下。而後從之。亦非皆如此也。元豐四年十一月。詔罷宣徽院。見任宣徽使依舊。自今更不除人。元祐閒。馮當世亦爲宣徽南院。張安道雖除。不拜。

職事官差除。皆除目先下。惟中書舍人。宰相得旨。朝退遣直省官。召詣都堂。面傳旨。召試。被命者致辭。丞相謝之。直省官徑引入中書省。前期侍郎廳。設幕次几案。於中就坐。少頃。本省吏房主首持丞相封題目來。卽就試。中書具食罷。侍郎致茶果。是日。宰相住省。俟納試卷。始上馬。翌日進呈。除命方下。蓋召試之制。

也有思遲不卽就者。往往過期。或爲留內門。然已不稱職矣。嘉祐間有試而不除。改天章閣待制者。咸平中黃夷簡曾致堯。皆試而不除。嘉祐七年。司馬溫公旣試。除知制誥。力辭。改天章閣待制。黃曾雖試而不除。非改待制也。溫公雖改待制。非試而不除也。

韓門下維以賜出身。熙寧末。特除翰林學士。崇寧中。林彥振賜出身。用韓例。亦除翰林學士。國朝以來。學士不由科第除者。唯此二人。

韓持國未嘗賜出身。其除翰林學士。乃熙寧元年。此云賜出身。又云熙寧末。皆非。

唐制翰林學士本職在官下。五代趙鳳爲之。始諷宰相任園。移在官上。後遂爲定制。本朝凡兼學士。結銜皆以職名爲冠。蓋沿習此例。

此書第四卷云。唐翰林學士結銜或在官上。或在官下。無定制。此云唐制翰林學士本職在官下。其說前後自不同也。趙鳳乃端明殿學士。此云翰林學士。非也。此書第四卷亦云。趙鳳爲端明殿學士。本朝凡兼學士。結銜皆以職名爲冠。第四卷又云。唐以宰相兼昭文館集賢殿學士。結銜皆在官下。蓋兼職宜然。本朝循用其舊云云。前後未免牴牾。

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蓋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王命之重。莫大於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者。此也。尙書省但受成事而行之耳。本朝沿習唐制。官制行。始用六典。別尙書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爲宰相。則侍中中書尙書令是也。旣又以秩高不除。故以尙書令之貳左右僕

射爲宰相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相兼矣。然左右僕射旣爲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爲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尙何省而覆之乎。方其進對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旣已奉之。而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事。惟有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左僕射與門下侍郎自駁已奉之命者。則侍中侍郎所謂省審者。殆成虛文也。元祐閒。議者以詔令稽留。吏員冗多。徒爲重複。因有併廢門下省之意。後雖不行。然事有當奏稟。左相必批送中書。左相將上。而右相有不同。往往或待之不上。或退送不受。左相無如之何。侍郎無所用力。事權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皆未必樂也。

秦漢至唐。有官名雖相沿而實不同者。尙書秦官。漢武帝使宦者典事尙書。謂之中書。故蕭望之謂中書政本。又云。尙書百官之本。宜罷中書宦官也。至成帝乃罷中書宦者。置尙書。魏武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尙書奏事。文帝改爲中書令。此云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又云尙書但受成事行之。蓋漢魏所謂尙書中書者。本出於一。且初未有門下省。今乃以歷代官名職制混而言之。非也。此卷內又云。唐參知乃宰相。而平章乃參佐之名。

故事。職事官以告老得謝。受命卽行。不入謝辭。爲其致爲臣而去也。神宗初。李少保東之自侍讀致仕。上特召對延和殿。命坐賜茶。退借講讀官燕餞於資善堂。後數日。李侍郎受繼去。亦用東之故事。召對賜宴。

二人皆英宗經筵舊臣。故禮之特厚。非常例也。當時謂之二李。東之。文定公子。素忠謹。樂易受。亦謹慎。長者云。

真宗朝。張齊賢。王嗣宗。馮起。致仕。皆謝辭。起乃自鄆入覲。此云不入謝辭。非皆如此也。治平四年四月。李東之致仕。九月。李受致仕。此云後數日。非也。咸平三年。翰林學士朱昂。慶曆八年。翰林侍讀學士楊偕。皆以致仕。召對賜宴。又元豐七年。文潞公既致仕。入覲。仍賜宴。則召對賜宴。非特二李也。富鄭公謝致仕。恩命云。已蒙指揮。特放朝謝。兼以病發。無由暫至。闕下一對天光。

景祐中。宋莒公爲知制誥。仁宗眷之厚。卽除同知樞密院事。時王沂公爲相。以故事。未有自知制誥除二府者。乃改翰林學士。明年。遂除參知政事。

宋次道作宋元憲墓誌云。宰相俱罷。二府更易。將以公爲同知樞密院事。獨一執政留。乃曰。故事。知制誥未有柄任者。命遂寢。卽召入翰林。爲學士。今按景祐四年四月。宰相呂許公。王沂公。參政。宋宣獻。蔡文忠。皆罷。獨一執政留者。乃盛文肅也。元憲寶元元年三月。爲翰林學士。二年十一月。參政。此云王沂公爲相。又云。明年除參政。皆非。

唐參議朝政。參議政事。參知機務。參知政事。皆宰相之任也。參知政事。蓋劉洎爲相時名。唐初。宰相未有定名。因人而命。皆出於臨時。其後高宗欲用郭待舉爲參知政事。以其資淺。故令於中書門下同受進止。平章事。參知。非參佐也。蓋宰相非一人。猶言共知爾。而平章乃參佐之名。本朝太祖始以趙中令獨相久。

欲拜薛文惠公等爲之副。而難其名。召學士陶穀。問下丞相一等有何官。穀以唐有參知政事。對遂以命之。不知此名本自高於平章事。輕重失倫。後遂沿習。莫能改云。

高宗以郭待舉。岑長倩。郭正一。魏玄同。並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上欲用待舉等。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待舉等資任尙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與卿等同名。自是外司四品以下。知政事者。始以平章事爲名。此止云郭待舉未盡也。

本朝以科舉取士。得人爲最盛。宰相同在第一甲者。王文正榜王文忠。宋莒公榜曾魯公。王伯庸榜韓魏公。文潞公。劉輝榜劉莘老。章子厚。葉祖洽榜蔡魯公。趙正夫。惟楊真榜王禹玉。韓子華。王荆公三人。又皆連名。前世未有也。自熙寧三年。余中榜至今。惟焦蹈榜徐擇之一人而已。他榜亦未有登執政者。

王文正榜進士三十八人。初不分甲。此云第一甲。何邪。又章郇公亦同榜。淳化三年。丁謂。王欽若。張士遜。皆第一甲。但是年止兩甲爾。

元豐旣新官制。四十年閒。職事官未有不經除者。唯御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至今未嘗除人。蓋兩官爲臺諫之長。非宰執所利。故無有啓之者。元豐末。黃安中爲中丞。久次。神宗欲擢爲常侍。會寢疾。不果。崇寧中。朱聖予爲中丞。嘗請除二官。竟不行。

有見朱謬奏稿者。止請除常侍。不及御史大夫也。

舊大朝會等慶賀。及春秋謝賜衣。請上聽政之類。宰相率百官奉表。皆禮部郎官之職。唐人謂之南宮舍。

人元豐官制行。謂之知名表郎官。禮部別有印曰知名表印。以其從上官一人掌之。大觀以後。朝廷慶賀事多非常例。郎官不能得其意。蔡魯公乃命中書舍人雜爲之。旣又不欲有所去取。於是參取首尾。或摘其一兩聯。次比成之。故辭多不倫。當時謂之集句表。禮部所撰。惟春秋兩謝賜衣表而已。

禮部知名表印舊有之。未改官制前。館閣中能文者同判禮部。使掌牋表。王禹玉嘗爲之。後遷舍人學士。仍領其任。此云元豐官制謂之知名表郎官。別有印曰知名表印。非始於元豐官制也。

唐至五代國初。京師皆不禁打繖。五代始命御史服裁帽。本朝淳化初。又命公卿皆服之。旣有繖。又服帽。故謂之重戴。自祥符後始禁。惟親王宗室得打繖。其後通及宰相樞密參政。則重戴之名有別矣。今席帽裁帽分爲兩等。中丞至御史與六曹郎中。則於席帽前加全幅阜紗。僅圍其半爲裁帽。非臺官及自郎中而上與員外而下。則無有爲席帽。不知何義。而裁與席之名亦不可曉。

楊文公談苑云。重戴者。大裁帽也。本野夫巖叟之服。以阜爲之。後魏孝文帝自雲中遷代。以賜百寮。五代以來。惟御史服之。淳化初。宰相學士御史臺比省官尙書兩省五品以上。皆令服之。王元之謝表云。頭有重戴。謂爲翰林學士也。衍宗室二字。

宋次道記。金帶曾經賜者。皆許繫宰相罷免。雖散官並依舊服笏帶。因舉宣獻公爲學士。以玉清昭應宮災。落職爲中書舍人。仍繫遇仙花帶。李文定天聖中。自祕書監來朝。除刑部侍郎。仍繫笏頭帶。以爲經賜許服景祐中。著於詔令。近歲前執政官到闕。止繫遇仙花帶。從官非見帶學士亦不敢繫。待制自如本品。

無職則隨本官。在庶官班中皆繫阜帶。蓋閣門之制。不知衝改始何時。余建炎中召至揚州。行在。以杭州變罷職。官朝請大夫。親如上制。

宋次道所記。雖云金帶。經賜者許繫。又云。近有罷參政黑帶佩魚而入者。且閣門當有定制。豈容其自爲異耶。景祐雖著令。而元豐二年元絳罷政。以本官知亳州。特令服金帶如學士。則非特旨。雖學士所謂金帶亦不得矣。大觀初。門下侍郎吳君厚罷爲資政殿學士。葛勝仲誌其墓云。故事。罷執政換御仙花帶。詔示許服毳紋帶。著爲令。則又與元豐時不同矣。既著爲令。而此書所記。近歲閣門之制。又如此。何耶。

元豐以後。待高麗之禮特厚。所過州皆旋爲築館。別爲庫以儲供帳什物。始至。太守皆郊迓。其餞亦如之。張安道知南京。獨曰。吾嘗班二府。不可爲陪臣屈。乃使通判代將迎。已受謁而後報。時以爲得體。大觀中。蔡元度知鎮江。高麗來朝。遂亦用安道例。

所過州當云。使者所過州。張安道以宣徽使判應天府。奏言。臣班視二府。不可爲陪臣屈。云云。詔令通判接送。如使人來見。卽回謁。揚州依此。蓋故相陳升之判揚州也。此云知南京。又云嘗班二府。又云使通判代將迎。而不言奏請與被旨。皆非也。大觀中。蓋已有此詔旨。非用安道例也。高麗來朝。當云使者入貢。

契丹曆法與本朝素差一日。熙寧中。蘇子容奉使賀生辰。適遇冬至。本朝先契丹一日。使副欲爲慶。而契

丹館伴官不受子容徐曰曆家遲速不同不能無小異既不能一各以其日爲節致慶可也契丹不能奪遂從之歸奏神宗喜曰此事難處無踰於此其後奉使者或不知此遇朔日有不同至更相推謁而不受非國體也。

此云熙寧中第九卷云元豐中此云冬至本朝先契丹一日第九卷云虜曆先一日此云使副欲爲慶契丹館伴官不受第九卷云虜趣使者入賀皆先後抵牾按蘇墓誌云熙寧十年冬至本朝曆先契丹一日虜疑彼此致慶當孰從公言各從本朝曆可也。

給事中中書舍人雖皆四品給事中自服緋除受告日便自易服蓋品應得也惟中書舍人必俟後殿正謝面賜乃易服後殿不常坐或待數日則或緋或綠猶仍其舊服祖宗時知制誥皆然而亦有不賜者李憲成公謫自知制誥出守荆南尙服緋以學士召還併賜紫而後服金帶是也。

乾德元年十一月賜屯田員外郎知制誥高錫緋袍銀帶又杜韓周顯德中授戶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國初遷司門郎中乃賜金紫趙昌言自知制誥出知天雄軍入爲御史中丞始賜金紫王元之賀范舍人出知永興再入西掖詩云再入承明舊直廬腰間仍得佩金魚注云舍人前在綸閣猶是朱綬元之知制誥久之加柱國謝日面賜金紫其詩云策勳何烜赫賜紫使褻鞋又云寇平仲謝除密直啓云南面聽朝特頒金紫他如此類尙多故學士中丞知制誥等賜金紫史皆特書之此所云李憲成事蓋出春明退朝錄然春明退朝錄乃獨舉憲成一事何耶其云憲成召爲學士開門舉例賜金帶而不可

加於緋衣。乃併賜三品服。豈非欲見金帶與紫並賜耶。此云給事中中書舍人易服。而謂祖宗時知制誥皆然。非也。又以李憲成事而云亦有不賜者。然祖宗時不止李憲成也。韓子蒼記宣和六年正月二十一日除中書舍人。二月四日受告供職。九月賜章服。十四日正謝。此云正謝。乃易服不同。

石林燕語辨卷之四

故事百官磨勘中書止用定辭。熙寧中孫巨源爲知制誥。建言君恩無高下。何獨磨勘簡之。非所以重王命也。乃詔各爲辭。元豐官制行。惟侍從官而上吏部。檢舉奏鈔命辭。他官自陳於吏部。奏鈔擬遷而不命辭。

熙寧四年詔文臣待制武臣閣門使以上磨勘命草制。餘悉用四句定辭。十年孫洙請皆令隨事撰述。詔文武轉官致仕并選人改京朝官知縣。並隨事撰定。蓋熙寧四年前自各命辭。非故事用定辭也。十年詔亦非令各爲辭也。侍從以上自命辭。非始於官制行也。君恩無高下。何獨於磨勘簡之。非所以重王命也。孫所奏非此語。

國朝兩制皆避宰相執政官親。曾魯公修起居注。賈文元爲相。其友壻也。當召試。乃除天章閣待制。文元去位。始爲知制誥。劉原甫。王文安之甥。文安之爲參知政事。乃以侍讀學士出知揚州。宋子京。王原叔爲翰林學士。子京避莒公。改龍圖閣學士。原叔避文安。改侍讀學士。元祐閒。蘇子由秉政。子瞻自揚州召爲承旨。引原叔例請補外。不從。近歲惟避本省官。如宰相二丞親則不除尙書侍郎。門下侍郎親則不除給事中。中書侍郎親則不除舍人之類。六曹尙書避親。多除翰林學士。蓋於三省無所隸。異於舊制。自子瞻以來然也。

王旦以知制誥避妻父趙昌言。韓維曾肇皆以翰林學士避其兄。劉原甫謂王文安爲內兄。避嫌以知制誥知揚州。此書第八卷亦云王伯庸原甫內兄也。此云王文安之甥。又云以侍讀學士出。皆非。宋子京當遷知制誥以避莒公。除天章閣待制。後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又避莒公。乃以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原甫以翰林學士避文安。改侍讀學士兼侍講學士。時謂罷一學士換二學士。且兼講讀。前未有也。蘇子瞻自杭州召爲翰林學士承旨。非揚州。宰相雖分左右僕射。而兼中書或門下侍郎。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此云近歲惟避本省官。如宰相二丞親則不除。尙書侍郎俱兩省官。豈非宰相官屬乎。

大駕儀仗通號鹵簿。蔡邕獨斷已有此名。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別名。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建康令皆有鹵簿。爲君臣通稱。二字別無義。此說爲差近。或又以鹵爲鼓。簿爲部。謂鼓駕成於部伍。不知鹵何以謂之鼓。又謂石季龍以女騎千人爲一鹵部。簿乃作部。皆不可曉。今有鹵簿記。宋宣獻公所修。審以簿爲簿籍之簿。則旣云簿。不應更言記。

王僧孺幼貧。母攜之至市。遇御史中丞鹵簿。驅迫墮溝中。又蕭誕爲建康令。與秣陵令同乘。行車前導。四卒。左丞沈昭略奏。凡有鹵簿官共乘。不兼列騶。從請免誕等官。此書所云南朝御史中丞建康令皆有鹵簿。蓋謂此也。然此外如宋文帝以宜都王鎮江陵。司馬張邵性豪。每行來常引夾轂。與諮議王華相遇。華佯若不知。謂左右曰。此鹵簿甚盛。必是殿下。乃下牽車立於道側。及邵至。乃驚。又顏延之常乘

羸牛車逢其子竣。鹵簿卽屏住道側。又沈慶之夢引鹵簿入廁中。又陳顯達車乘朽敗。導從鹵簿皆用羸小。又虞悺朱衣乘車。鹵簿立於宣陽門外。入行馬內驅逐人。又呂僧珍爲南兗州刺史。姊適于氏。住市中小屋。僧珍常空導從。鹵簿到其宅。不以為恥。又朱異到官。其鹵簿自宅至城。異自右衛率至領軍四職。並驅鹵簿。近代未有。又陳長沙王叔堅始興王叔陵。每朝會。鹵簿不肯爲先後。必分道而趨。則南朝人臣而用鹵簿。非特前兩事而已。按唐制。皇太子。太子妃。親王。文武職事官。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并長安縣令。內命婦。才人以上。外命婦。四品以上。皆給鹵簿。本朝皇太子。鹵簿。遇升儲。則草具儀注。其王公以下。唯大禮奉引乘輿及身薨。敕葬。則給太子妃以下。內外命婦。皆不復給。則是本朝人臣。亦有給者。而比舊愈嚴矣。故中官麥允言及充媛董氏之喪。詔給鹵簿。而司馬溫公皆爭之。以其非常典也。史記黥布傳。常爲軍鋒。索隱云。案漢書作楚軍前簿。簿者。鹵簿也。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呂延濟曰。橫行。不依部鹵也。又云。鼓嚴簿。孟康曰。簿。鹵簿也。李善曰。言擊嚴鼓。簿鹵之中。則是或曰鹵簿。或曰簿。又簿部亦通用也。景德中。王欽若進鹵簿記在前。

慶曆五年。賈文元爲相。始建議重修唐書。詔以判館閣王文安。宋景文。楊宣懿。察。趙康靖。槩。及張文定。余武襄。爲史館修撰。刊修未幾。諸人皆以故去。獨景文下筆。已而景文亦補外。乃許以史藁自隨。編修官置局於京師者。仍舊。遇有疑議。取證。則移文於局中。往來迂遠。書久不及成。是時歐陽文忠公。非文元所喜。且方貶黜。獨不得預。嘉祐初。文忠還朝。范蜀公爲諫官。乃請以紀志分文忠。五年書始成。初。文元以宰相。

自領提舉官及罷去。陳恭公相辭不領。乃命參知政事王文安。訖奏書。亦曾魯公以參知政事領也。

王文安、宋景文、楊宣懿、趙康靖、皆判館閣。張文定、余武襄、皆史館修撰。此云判館閣王文安等爲史館修撰。非也。至和元年八月。命歐陽公刊修。此云嘉祐初。非也。初提舉官賈昌朝罷相。丁度代之。後賈還朝。爲大觀文右僕射。又命之提舉。參政劉沆、王堯臣、曾公亮、皆相繼提舉。此云文元罷。乃命王文安。非也。

從駕謂之扈從。始司馬相如上林賦云。扈從橫行。出乎四校之中。晉灼以扈爲大。張揖謂跋扈從橫。不案鹵簿。故顏師古因之以爲跋扈恣縱而行。果爾。從蓋作平聲。侍天子而言跋扈。可乎。唐封演以爲扈養以從。猶之僕御。此或近之。然不知通用此語自何時也。

南史。桓謙邀王弘之同祖。送殷仲文。弘之曰。下官與殷風馬不接。無緣扈從。則扈從之言。舊亦上下通稱。

唐自明皇以生日爲千秋節。其後肅宗爲地。平天成節。至代宗。羣臣請建天興節。不報。自是歷德順。憲。穆。敬五帝。皆不爲節。文宗太和。中復置慶成節。故武宗爲慶陽節。終唐世。宣宗爲壽昌節。僖宗爲嘉會節。昭宗爲乾和節。中間惟懿宗不置。則唐世此禮亦不常。各係其時君耳。千秋節。詔天下咸燕樂。有司休務三日。其餘凡建節。皆以爲例。穆宗雖不建節。而紫宸殿受百官稱賀。命婦光順門賀皇太后。及有麟德殿沙門道士儒官討論三教之制。文宗時又嘗禁屠宰。燕會惟蔬食醢醢。後旋仍舊。

按懿宗延慶節。僖宗應天節。昭宗嘉會節。哀皇帝乾和節。此所記節名皆差誤。又云懿宗不置。非也。熙寧初。改經義取士。興建太學。訖崇寧罷科舉秋賦。每榜魁南省。皆迭爲得失。始余中榜邵剛魁得。次徐驛榜。余幹落。時彥榜黃中魁得。次黃裳榜侯綬落。唯焦蹈榜陶直夫落。差一榜。次七榜。李常寧。畢漸。李釜。蔡蕤榜。章綜。李朴。蔡靖。陳國林皆得。馬涓。何昌言。霍端友榜。費元量。王瞻。陳賓皆落。不差一人。亦何怪也。時謂之雄雌解元。

徐驛當作徐鐸。何怪當作可怪。

兩京留臺皆有公宇。亦榜曰御史臺。舊爲前執政重臣休老養疾之地。故例不事事。皇祐閒。吳正肅公爲西京留臺。獨舉其職。時張堯佐以宣徽使知河南府。郡政不當。有訴於臺者。正肅卽爲移文詰之。堯佐皇恐奉行。不敢異。其後司馬溫公熙寧元豐閒相繼爲者十七年。雖不甚預府事。然亦守其法令甚嚴。如國忌行香等班列有不肅。亦必繩治。自創置宮觀後。重臣不復爲率。用常調庶官。比宮觀給使請俸差優爾。朝廷旣但以此爲恩。故來者奔走府廷。殆與屬吏無異矣。

溫公居洛凡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臺。四任提舉崇福宮。此云溫公熙寧元豐閒相繼爲留臺者十七年。非也。

國朝侍從官閒有換武職者。蓋唐袁滋故事。例皆換觀察使。如李尙書維自承旨。李左丞衡自三司使。皆然。天聖閒。陳康肅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亦換宿州觀察使。加檢校司徒。知天雄軍。陳不樂行。力辭。明肅

后以隻日御朝而諭之曰。天雄朔方會府。虜人視守臣爲輕重。非文武兼材不可。陳不得已。受命。自是加留後。遂建節。慶曆中。陝西用兵。韓魏公范文正。龐莊敏公爲帥。皆以龍圖閣直學士換觀察使。文正懇辭不拜。蓋當權者實欲排之。而以倖優爲言。故文正不肯受。已而龐韓亦辭。遂罷。

此所引袁滋以其自華州刺史爲左金吾衛大將軍也。然明皇謂韋湊曰。故事。諸衛大將軍與尙書更爲之。是蓋非止袁滋亦非始於滋也。王明給事中換光州刺史。錢昱工部侍郎換郢州團練使。喬維嶽給事中換海州刺史。此云皆換觀察使非也。陝西四帥。龐范韓及王公。王韓皆樞密直學士。旣換觀察使。惟韓不辭。餘不拜。數月。韓亦復舊職。此云三帥又云皆龍圖閣直學士。又云韓龐亦辭。遂罷。皆非也。臣寮上殿劄子。未概言取進止。猶言進退也。蓋唐日輪清望官兩員於禁中以待召對。故有進止之辭。崔祐甫奏待制官候奏事官盡然後趨出於內廊賜食待進止。至西時放是也。今乃以爲可否取決之辭。自三省大臣論事皆同一體。著爲定式。若爾。自當爲取聖旨。蓋沿習唐制不悟也。

高宗永淳元年。以郭待舉岑長倩郭正一魏玄同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又乾封以後召學士元萬頃范履冰等於北門候進止。時號謂北門學士。高宗詔軍國大務並取天后進止。又肅宗卽位。明皇令四海軍國事皆先取皇帝進止。仍奏朕知。唐人章疏初云奉進止。或云某人奉宣進止。末云伏候進止。或云聽進止。又云取進止之類。則進止正是可否取決之辭。非專爲待對官設也。

唐乾元中。以戶部尙書李峘爲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使。始立都統之號。其後以節度使充者。建中二

年李勉以汴州節度使充汴宋滑毫河陽等道都統是也。宰相充者。中和二年。王鐸以司徙中書令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是也。

乾元中當作乾元元年。廣德二年。以宰相王縉爲侍中節都統。河南淮南山東南道諸節度行營事。鐸初爲諸道行營都統。舊唐書紀傳云乾符五年。新唐書紀表云六年。而傳乾符元年至中和二年再爲都統。然兩次皆不云京城四面也。中和三年。鐸乃爲都都統。此云都統亦非。

高麗自三國以來見於史者。句驪其國號。高其姓也。隋去句字。故自唐以來。止稱高麗。五代史記後唐同光元年。韓申來其王尙姓高。則自三國至五代。止傳一姓。長興中始稱權知國事王建。王氏代高。當在同光長興之間。而史失其傳。元豐初。王徽遣使金梯入貢。建之七世孫也。其表章稱知國事。蓋習用其舊。而年稱甲子。以其受契丹正朔故也。

漢武帝元封四年。滅朝鮮。置玄菟郡。以高句麗爲縣。王莽時。發高句麗兵伐胡。光武建武八年。高句麗遣使朝貢。則非自三國以來始見於史也。後唐天成四年。王建遣使來。則已非高氏矣。不得云至五代止傳一姓也。其云長興中始稱權知國事王建。又云王氏代高。當在同光長興之間。皆非也。王建稱權知國事。蓋請命之意。故明宗封爲高麗國王。旣受封。則稱高麗國王矣。其後皆然。備見於史。不應七世而猶習用其舊稱知國事也。

唐以宰相兼昭文館集賢殿學士。結銜皆在官下。蓋兼職宜然。本朝循用其舊。而他學士則皆冠於官上。

此自五代趙鳳爲之也。始後唐置端明殿學士。以命鳳及馮道。後鳳遷禮部侍郎。因懇宰相任園升學士於官上。蓋自示其貴重。故本朝觀文殿大學士而下。皆以爲例。亦世以職爲重。故爾。若宰相則所貴不待職也。

此書第三卷云。本朝凡兼學士。結銜皆以職名爲冠。此云唐以宰相兼昭文館集賢殿學士。結銜皆在官下。蓋兼職宜然。本朝循用其舊。其說自相抵牾。又不當云兼也。

唐翰林學士結銜。或在官上。或在官下。無定制。余家藏唐碑多。如大和中李藏用碑。撰者言中散大夫守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王源中之類。則在官下。大中中王巨鏞碑。撰者言翰林學士中散大夫守中書舍人劉瑒之類。則在官上。瑒仍不稱知制誥。殊不可曉。不應當時官名而升降龐雜。乃爾也。

唐翰林院學士結銜。或在官上。或在官下。無定制。其說已見第二卷。

唐舊制集賢書藏於門下省。永泰後。以勳臣罷節制歸京師者無職事。欲以慰其意。乃詔與儒臣日並於集賢院待制。仍賜錢三千緡爲食本。以給其費。於是郭英父、孫志直、臧希讓、高昇、王延昌與裴遵慶、暢瓘、崔渙、賈至、李季卿、吳令珪等十一人皆在選。待制之名。於此蓋無別於文武。余有裴士淹所作孫志直碑。待制給食入銜。此出一時權宜。後不以爲常。故唐書載之不詳。

唐永徽中。命弘文館學士一人日待制武德殿西門。文明元年。詔京官五品以上。清官日一人待制章善明福門。先天末。又命朝集使六品以上二人隨仗待制。則待制之名。非始於永泰也。崔祐甫爲相。請

文官口品以上更直待制。後著令。正衙待制官日二人。則遂以爲常矣。而武臣不預也。集賢待制。唐書嗣吳王祗傳載之稍詳。然云自左僕射裴冕等十三人爲之。又獨孤及傳亦同。此止云十一人。而不及裴冕也。南部新書亦云十三人。

向傳範。欽聖太后之叔也。在仁宗時已爲觀察使。歷知陝州、滄州矣。神宗卽位。徙知鄆州。楊繪知諫院。言鄆州領京東西路安撫使。不宜以后族爲之。文潞公在樞府。因稱傳範在先朝已累典大郡。今用非以外戚。上徐曰。得諫官如此言。亦甚好。可以止他日妄求者。乃移知潞州。祖宗用人無私。雖以材選。而每不忘後世之戒如此。

傳範在仁宗英宗朝。歷知相州、恩州、邢州、陝州、滄州、保州。再知滄州。神宗初。自同提舉在京諸司庫務。以防禦使知鄆州。後乃知汝州。此云在仁宗時已爲觀察使。歷知陝州、滄州。非也。云徙知鄆州。亦非。徙也。又云移知潞州。乃汝州也。

曾宣靖公提舉修英宗實錄成。將上。故事當遷一官。曾官已左僕射。乃預辭於上曰。臣官進一等。則爲司空。此三公之職也。坐而論道。不可以賞勞。神宗以爲誠。遂從其請。書上。曾獨不遷官。人以爲得體。

時韓忠獻進仁宗實錄。曾宣靖進英宗實錄。韓奏竊見宰臣李沆、呂夷簡提舉編修太宗實錄及三朝政要。並乞書成。更不推恩。皆蒙上俞允云云。曾言若遷官。臣須改司空。韓琦須改太保。三公亦非賞勞之官。遂皆許之。然則其同時有韓。其異時有李、呂。今止記曾預辭於上。而云獨曾不遷官。人以爲得體。

非也。

治平初議濮廟者六人。呂獻可爲中丞。呂微仲、范堯夫、趙大觀、傅欽之、與龔鼎臣爲御史。旣同時相繼被貶。天下號六御史。

呂獻可時爲御史知雜。云中丞非也。龔鼎臣治平二年二月出知應天府。不預濮議。

祖宗時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鑲廳。雖中選。止令遷官。而不賜科第。不中者則停見任。其愛惜科名如此。淳化三年。滁州軍事推官鮑當等應舉合格。始各賜進士及第。自是遂皆賜第。

太平興國五年。見任官赴殿試者六人。惟單鍊、周繕、賜及第。餘皆諸州節度掌書記。此云止遷官而不賜科第。非皆如此也。

咸平中。以侍讀侍講班秩未崇。乃命楊徽之爲翰林侍讀學士。邢昺爲侍講學士。班翰林學士下。講讀置學士自此始。其後昺以老請補外。眞宗以其久在講席。使以本職知曹州。而張文節公罷參知政事。知天雄軍。改翰林侍讀學士。於是講讀學士始爲兼職。得外任。慶曆後。凡自翰林學士出者。例皆換侍讀學士。遂爲故事。

咸平二年。命楊徽之、夏侯嶠、呂文仲爲翰林侍讀學士。此止載楊徽之。未盡也。云講讀學士始爲兼職。非兼也。

趙中令爲相。李處耘爲樞密使。處耘之女爲中令子婦。並居二府。不避姻家。皇祐中。文潞公爲相。程康肅

爲樞密副使熙寧中王荊公爲相吳正憲爲樞密副使皆不避。

程康肅本參政以避文潞公改樞副蓋樞府於中書不避也晏元獻爲相兼樞密使其壻富韓公爲副使此非常例矣。

咸平三年王魏公知舉數日卽院中拜同知樞密院事當時以爲科舉盛事余紹聖初試禮部時鄧安惠公溫伯以翰林學士承旨知舉亦就拜尙書右丞時試已第二場鄧公自廳事上馬揚鞭左右揖諸生而去自魏公後繼之者惟鄧公也。

鄧自兵部尙書除尙書左丞。

石林燕語辨卷之五

祥符中楊文公爲翰林學士。以久疾初愈入直。乞權免十日起居。詔免半月。仍令出宿私第。文公具表謝。眞宗以詩批其末賜之。云承明近侍。究儒玄。苦學勞心。疾已痊。善保與居。調飲食。副予前席。待多賢。祖宗眷禮儒臣之盛。古未有也。

文公疾在假。詔遣使挾醫視之。文公上表謝。眞宗以詩批其末賜之。其權免起居。又別是一節也。見會要。而金坡遺事云。文公被疾。既赴朝參。具狀稱謝。御筆於狀尾批七言二韻詩賜之。兩說不同。然要非因權免起居賜詩也。十日當作十數日。多賢當作名賢。

仁宗初復制科。立等甚嚴。首得富公。次得吳春卿。張安道。蘇儀甫。惟吳春卿入三等。富公而下皆第四等。自是訖蘇子瞻。方再得第三等。設科以來兩人而已。故子瞻謝啓云。誤占久虛之等。

其說已見第三卷。

國初貢舉法未備。公卿子弟多艱於進取。蓋恐其請託也。范杲魯公之兄子。見知陶穀竇儀。皆待以甲科。會有言世祿之家不當與寒賤爭科名者。遂不敢就試。李內翰宗諤已過省。以文正爲相。因唱名。辭疾不敢入。亦被黜。文正罷相。方再登科。天禧後立法。有官人試不中者。皆科私罪。仍限以兩舉。或云王冀公所請也。慶曆以來。條令日備。有官人仍別立額。於是進取者始自如矣。

雍熙二年殿試進士。內有宰相李昉子宗諤。參政呂蒙正弟蒙亨。鹽鐵使王明子扶權。度支使許仲宣。子待問。上曰。斯並世家。縱以藝升。天下亦謂朕有私也。並下第。景德年。進士楊倚。以翰林學士億之弟。自第三等升第二。祖宗一時升黜。亦不一也。天禧二年。王欽若請鑲廳人不及格。坐私罪。天聖四年。詔免責罰。聽再舉。以舊制。試禮部不及格。贖銅。永不得應舉也。七年。詔文臣許應兩次。武臣一次。蓋科罪者。王冀公所請也。而免責罰許兩次者。乃後來從寬。今併云冀公所請。非也。

天禧當作天禧。

歐陽文忠公初薦蘇明允。便欲朝廷不次用之。時富公韓公當國。雖韓公亦以爲當然。獨富公持之不可。曰。姑少待之。故止得試銜初等官。明允不甚滿意。再除方得編修。因革禮。前輩慎重名器如此。元祐閒。富紹庭欲從子瞻求爲富公神道碑。久之不敢發。其後不得已而言。一請而諾。人亦以此多子瞻也。

歐陽公欲不次用蘇明允。恐無此事。使富公有異論。蘇氏亦安得以爲怨。

元祐初。文潞公爲太師。呂申公爲左僕射。皆以高年特賜免拜。二公力辭。蘇子瞻爲翰林學士。因論八十年拜君命。一坐再至。此但傳命。非朝見。猶且不免。周天子賜齊小白無下拜。非不拜。謂無降階。然終下拜。今二臣旣辭。宜當從其請。遇朝見閒。或傳宣免拜。則可爲非常之恩。仍降允詔。當時以爲得體。

文潞公爲太師久矣。非元祐初也。元祐初乃平章軍國重事。呂申公乃右僕射。非左也。其免拜皆一辭。卽從此云力辭。亦非。

故事臣僚告老一章卽從仁宗時始命一章不允兩章而後從所以示優禮也熙寧末范景仁以薦蘇子瞻孔經甫不從曰臣無顏可見班列乃乞致仕章四上不報最後第五章併論青苗法於是始以本官致仕神宗初未嘗怒也景仁既得謝猶居京師者三年時王禹玉爲執政與景仁久同翰林景仁每從容過之道舊樂飲終日自不以爲嫌當權者亦不之責元祐初熙寧元豐所廢舊臣自司馬溫公以下皆畢集於朝獨景仁屢召不至世尤以爲高云

范蜀公東齋記事兩制以上致仕須兩章乃從非臣寮皆然也景仁致仕居京師元原之知開封往見之景仁以詩致不能謁謝之意云雖然縉褐容相見東望嚴扉敢杖藜以此推之未必往見政府也大臣及近戚有疾恩禮厚者多宜醫及薨例遣內侍監護葬事謂之敕葬國醫未必皆高手旣被旨須求面投藥爲功病者不敢辭偶病藥不相當往往反爲害敕葬喪家無所預一聽於監護官不復更計費惟其所欲至罄家資有不能辦者故諺云宜醫納命敕葬破家近年敕葬多上章乞免朝廷知其意無不從者

天聖六年詔大臣之喪不願敕葬者聽非近年如此也

京師百司胥吏每至秋必醢錢爲養神會往往因醢飲終日蘇子美進奏院會正坐此余嘗問其何神曰蒼王蓋以蒼頡造字故胥吏祖之固可笑矣官局正門裏皆於中間用小木龕供佛曰不動尊佛雖禁中諸司皆然其意亦本吏畏罷斥以爲禍福甚驗事之極恭此不惟流俗之謬可笑雖神佛亦可笑也

子美云。且留邸之祀神。緣常歲而爲會。餽餘共享。京局皆然。竊謂前規有所未便。起無名之率。會不肖之徒。且醮歛胥吏。豈如斥賣棄物。嘯聚非類。豈如宴集同僚。蓋子美乃是不欲醮錢。而奏用市故紙錢會客也。

舊制。學士以上。賜御仙花帶。而不佩魚。雖翰林學士亦然。唯二府服笏頭帶佩魚。謂之重金。元豐官制行。始詔六曹尙書翰林學士雜學士。皆得佩魚。故蘇子瞻謝翰林學士表云。玉堂賜篆。仰淳化之彌文。寶帶重金。佩元豐之新渥。玉堂之署四字。太宗飛白書。淳化中以賜蘇易簡。

元豐五年正月。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大學士以上。金毬文牙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尙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御史大夫。六曹尙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以上者。仍佩魚。此云雜學士佩魚。非也。六卷亦云。雖學士得服金帶而已。

樞密院既專總兵柄。宰相非兼領。殆不復預聞。慶曆初。元昊用兵。富公爲諫官。乃請宰相如故事兼院事。時呂文靖爲相。不欲兼。富公爭之力。遂兼樞密使。自是相繼爲相者。初除皆帶兼使。八年。文潞公自參知政事相。始不帶兼使。於是皇祐初。宋莒公龐穎公相。皆不兼。蓋元昊已納款故也。

慶曆五年十月。詔宰臣罷兼樞密使。此云慶曆八年。文潞公自參知政事相。始不帶兼使。於是云云。便與第九卷所云慶曆五年。賈文元陳恭公相。罷兼樞密使。前後不同。

神宗初更官制。王荊公諸人皆欲罷樞密院。神宗難之。其後遂定官制。論者終以宰相不預兵政爲嫌。使如故事復兼。則非正名之意。乃詔釐其事大小。大事三省與樞密院同議。進呈畫旨。稱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三省官皆同簽書。付樞密院行之。小事樞密院獨取旨。行訖關三省。每朝三省樞密院先同對。樞密院退待於殿廡。三省始留進呈。三省事退。樞密院再上進呈。獨取旨。遂爲定制。

神宗更官制。王荊公罷相久矣。荊公在相位。亦未嘗欲更官制也。此云神宗初更官制。王荊公諸人皆欲罷樞密院。非也。

殿廡幕次。三省官爲一幕。樞密院爲一幕。兩省官爲一幕。尙書省官爲一幕。御史臺爲一幕。中司則獨設倚子。坐於隔門之內。惟翰林學士與知開封府同幕。蓋舊制知府常以翰林學士兼故也。始樞密院與中書門下同一幕。趙中令末年。太祖惡其專。而樞密使李崇矩。乃其子婦之父。故特命拆之。訖今不改。

倚當作椅。

唐制惟弘文館集賢院置學士。宰相得兼外。他官未有兼者。亦別無學士之名。如翰林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書學士。乃是職事之名爾。自後唐安重誨爲樞密使。明宗以其不通文義。始置端明殿學士。以馮道趙鳳爲之。班樞密使下。食於其院。端明卽正衙殿也。本朝改端明爲文明。以命程羽。自後文明避真宗諱。號改紫宸。旣又以紫宸非人臣所稱。改觀文。則端明文明紫宸本一殿。觀文雖異。而創職之意則同。四名均一等職也。明道中旣別改承明殿爲端明。仍置學士。中閒又設資政殿大學士。學士則職名增多。

不得盡循舊制。始真宗爲王冀公置資政殿大學士。班樞密下。此卽文明之職也。蓋是時真宗眷冀公方厚。故不除文明而別創此名。及丁文簡之罷參政。不除資政殿大學士。復置觀文。觀文班在資政殿大學士上。而皇祐中乃以命孫威敏。蓋用丁文簡故事爾。輕重疑亦不倫。近歲自資政殿以上皆爲二府職名。乃是本朝新制。而端明殿爲從官兼職之官。則後唐故事也。

唐弘文館集賢殿學士。有非宰相而爲之者。宰相亦非兼也。明皇以集仙殿爲集賢殿。麗正書院爲集賢院。殿與院不同。此云集賢院。非也有大學士。有學士。有直學士。此云他官未有兼者。亦別無學士之名。非也。端明卽西京正衙殿。當有西京二字。資政大學士。班文明學士下。翰林學士承旨上。此云班樞密下。又云卽文明之職。不知何所據。第六卷云。班翰林承旨上。第十卷云。班樞密副使下。前後不同。近歲有非二府而除資政者。亦有二府罷止除端明者。端明往往特拜。此云近歲自資政而下皆爲二府職名。是本朝新制。而端明爲從官兼職之官。則後唐故事。皆非也。

堯稱陶唐氏。舜稱有虞氏。禹稱有夏氏。唐虞夏氏其封國。或其所生土名。故其先皆命以爲氏。後因以爲國。則堯舜禹者。疑其爲諡號也。然易稱堯舜氏作。則堯舜亦氏。豈復追稱之。或以諡耶。其通稱則皆謂之帝。秦本欲稱秦皇。旣去秦號。稱皇帝。固已過矣。漢以後因之。不能易。至唐武后天授中。加尊號曰聖神皇帝。中宗神龍加尊號曰應天皇帝。明皇又以年冠之。稱開元皇帝。其後更相衍。多至十餘字。此乃生而爲諡。果何禮哉。本朝初廢不講。仁宗景祐初。羣臣用開元故事。請以景祐爲號。自是每遇南郊大禮畢。則百

官拜表加上尊號以示歸美之意。神宗卽位。諸臣累上尊號。皆辭不受。元豐三年。遂下詔罷之。帝王之盛舉也。

堯舜禹以經考之。其非諡號明矣。不必疑其爲諡號也。秦當作秦字。漢哀帝號陳聖。劉太平皇帝。周宣帝稱天元皇帝。唐高宗稱天皇。武后垂拱四年。尊號曰聖母神皇。天授元年。加曰聖神皇帝。尊號非始於武后。而武后加尊號。亦非始於天授也。唐中宗神龍三年。加號應天神龍皇帝。則以年冠之。非始於明皇也。本朝自太祖後。累授尊號。此云本朝初廢不講。非也。仁宗自景祐後。惟寶元元年加上尊號。慶曆以後。每有事郊廟。必預詔不得輒加尊號。羣臣亦不敢復議。惟嘉祐四年。宰臣等五請。竟不受。此云以景祐爲號。自是每遇南郊大禮。畢則百官拜表上尊號。非也。

俗稱翰林學士爲坡。蓋唐德宗時。嘗移學士院於金鑾坡上。故亦稱鑾坡。唐制學士院無常處。駕在大內。則置於明福門。在興慶宮。則置於金門。不專在翰林院也。然明福。金明不以爲稱。不常居之。爾諫議大夫亦稱坡。此乃出唐人之語。諫議大夫班本在給舍上。其遷轉則諫議歲滿。方遷給事中。自給事遷舍人。故當時語云。饒道斗上坡去。亦須却下坡來。以諫議爲上坡。故因以爲稱。見李文正所記。

此所記出李宗諤先公談錄。文正當作宗諤。

國初取進士。循唐故事。每歲多不過三十人。太宗初卽位。天下已定。有意於修文。嘗語宰相薛文惠公。治道長久之術。因曰。莫若參用文武之士。吾欲於科場中廣求俊彥。但十得一二。亦可以致治。居正曰。善。是

歲御試題以訓練將爲賦。主聖臣賢爲詩。蓋以示參用之意。特取一百九人。自唐以來未有也。遂得呂文穆公爲狀頭。李參政至第二人。張僕射齊賢。王參政化基等數人皆在其間。自是連放五榜。通取八百一人。一時名臣悉自此始矣。

國初取進士。每歲有不止三十人者。此云多不過三十人。非也。

唐致仕官非有特敕。例不給俸。國初循用唐制。至眞宗乃始詔致仕官特給一半料錢。蓋以示優賢養老之意。當時詔云。始呈材而盡力。終告老以乞骸。賢哉。雖歎於東門。逸矣。遂辭於北闕。用尊耆德。特示殊恩。故士之得請者頗艱。慶曆中。馬季良在謫籍。得致仕。言者論而奪之。蓋以此。其後有司旣爲定制。有請無不獲。人寔不以爲貴。乃有過期而不請者。於是御史臺每歲一檢舉。有年將及格者。則移牒諷之。今亦不復舉矣。

唐貞元五年。蕭昕等致仕。給半俸。遂爲例。太和元年。楊於陵致仕。特全給俸料。辭云。半給之俸。近古所行。伏自思維。已爲過幸。此云唐致仕官非有特敕。例不給俸。非也。太宗淳化元年。詔致仕官給半俸。此云眞宗。非也。咸平五年。謝泌言。致仕官近皆遷秩。令錄授朝官。給半俸。須有清名及勞效。乃可聽。乃詔七年以上求退者。許致仕。因疾及歷任有贓犯者。聽從便。若謫籍不得致仕。後來亦然。范忠宣公是也。蘇子由詩云。餘年追懸車。奏艸屢濡筆。籍中顧未敢。爾後儻容乞也。明道二年。大赦。丁謂特許致仕。眞宗朝。御史盧瑛言。朝士有衰老不退者。請舉休致之典。時二三名卿猶有不退之議。則過期不請。非獨

後來也。

唐三院御史。謂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也。侍御史所居曰臺院。殿中曰殿院。監察曰察院。此其公字之號。非官稱也。侍御史自稱端公。知雜事則稱雜端。而殿中監察稱曰侍御。近世殿院察院乃以名其官。蓋失之矣。而侍御史復不稱臺院。止曰侍御。端公雜端。但私以相號。而不見於通稱。各從其所沿襲而已。

因話錄。侍御史衆呼爲端公。非自稱也。

監察御史裏行。監察御史之資淺者也。始唐太宗自布衣擢馬周。令於監察御史裏行。遂以名官。唐馬周傳不載。而六典言之。或曰。始龍朔中。王本立亦見唐人雜記。然不若六典爲可據也。

唐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皆有裏行。非獨監察御史也。馬周王本立爲監察御史裏行。皆見唐書職官志。此云見六典及唐人雜記。不若以唐書爲據也。

陳恭公初相。張安道爲學士。仁宗召至幄殿。面諭曰。善爲草麻辭。無使外人得有言。蓋恐其物望未孚也。安道載其請建儲之事。云納忠先帝。有德朕躬。上覽稱善。及恭公薨。墓碑未立。時論者猶未一。上賜額曰。褒忠之碑。特命安道爲之。故安道首言褒忠碑者。皇帝神筆表揚。故相岐國公執中之遺烈也。於是遂無議之者。

納忠先帝。有德朕躬。乃陳恭公除參政制辭。此云麻辭。非也。

元祐初。哲宗將納后。得狄諮女。宣仁意向之。而庶出過房。以問宰執。或曰。勳臣門閥可成。王彥霖爲簽事。樞密院曰。在禮問名女家。答曰。臣女夫婦所生。及列外氏官諱。今以狄氏爲可。將使何辭以對。宣仁默然。遂罷議。

元祐初嘗作元祐七年。

石林燕語辨卷之六

馬數歲者以齒。唐人多謂隴右人爲張萬歲。諱萬歲。爲太僕卿。掌馬政三十餘年。恩信行於隴右。故也。亦未必然。他畜不計年。惟馬之壯老人所欲知。而無以驗其實。必自其齒觀之。則以歲爲齒。理固宜爾也。

曲禮。齒路馬。周禮。馬質書其齒毛。春秋傳。馬之齒長矣。則馬數歲者以齒。非自唐始也。

唐制。戶部度支。各以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蓋戶部掌納度支。掌出。謂常賦常用也。又別置鹽鐵轉運使。以掌山澤之入。與督漕輓之事。中世用兵。因以宰相領其職。乾符後。改置租庸使。以總之。至後唐。孔謙暴斂。明宗誅謙。遂罷使額。以鹽鐵戶部度支分爲三司。而以大臣一人總判。號曰判三司。未幾。張延朗復請置三司使。乃就命延朗。班宣徽使之下。本朝因其名。故三司使權常亞宰相。

肅宗始以第五琦爲鹽鐵使。後劉晏始兼鹽鐵轉運使。晏爲相。充使如故。非其初。戶部度支之外。便別有此等使名也。租庸使自開元十一年有之。永泰元年並停。然鹽鐵轉運使則如故。非乾符後始改置租庸使。而租庸使亦非總戶部度支之職也。蓋自五代史。張延朗傳失之。此旣承誤。又甚爾。梁始復置租庸使。則三司之職皆總之矣。

國朝旣以緋紫爲章服。故官品未應得服者。雖燕服亦不得用紫。蓋自唐以來舊矣。太平興國中。李文正公昉嘗舉故事。請禁品官綠袍。舉子白紵。下不得服紫色衣。舉人聽服阜。公吏工商伎術通服阜白二色。

至道中弛其禁。今胥吏寬衫與軍伍窄衣皆服紫。沿習之久。不知其非也。

太平興國七年。詔詳定車服之制。李昉等奏中外官及舉人不得緋綠白袍。內服紫。仍許通服皂衣白袍。非李公自爲此請也。

熙寧中。蘇子容判審刑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論當死。故事。命官以贓論死。皆貸命杖脊。黥配海島。蘇請曰。古者刑不上大夫。可殺則殺。仲宣五品。雖有罪。得乘車。今杖而黥之。使與徒隸爲伍。得無重汙多士乎。乃詔免杖黥。止流嶺外。自是遂爲例。

當云官五品。時法官援李希輔例。請貸命杖脊。黥配海島。蘇言希輔仲宣均爲枉法。仲宣止係違命。視希輔有閒。上令免決。黥之。蘇又奏不可。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今貸死而黥之。使與徒隸爲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汙辱衣冠耳。遂免杖黥。流嶺外。非故事皆貸命杖脊。黥配海島也。又先以免杖。次乃免黥。

皇祐初。丁文簡公罷參知政事。初除觀文殿學士。以易紫宸之名而已。其後加大學士。以命賈文元。始詔非嘗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大學士。遂爲宰相職名。熙寧閒。韓康公自陝西宣撫使失律。以本官罷相。是歲明堂恩。復觀文殿學士。而不加大學士。自是宰相不以美罷。率止除觀文殿學士。而王子純以熙河功。王樂道以宮僚。雖非宰相。亦除。蓋異恩也。然皆兼端明殿龍圖閣學士。

荃孫按此條辨正有目失文。鈔本誤將本卷內除宰相有詔有數辨文錄入。今刪除。注缺。

國初天下始定更崇文士自殿試親放榜狀元往往遂見峻用呂文穆公太平興國七年登科八年已爲參知政事李文正昉乃座主於時爲相與文穆同在二府後五年文正罷文穆遂代爲相李文定公景德二年登科天禧元年爲參知政事後三年爲相距登第亦纔十六年登第時寇萊公已爲相馮魏公已爲參知政事後亦代萊公爲相而魏公尙爲樞密使其後王文正公以咸平五年登科大中祥符九年爲參知政事乾興元年爲相距登第二十一年登第時馮魏公爲同知樞密院事王冀公爲參知政事後亦代魏公爲相而冀公方自江寧再入爲首相自是無復繼者

呂文穆公太平興國二年登科

國朝知制誥必召試而後除唐故事也歐陽文忠記不試而除者惟三人陳文惠楊文公與文忠此乃異禮自是繼之者惟元祐閒蘇子瞻一人而已近例凡自起居舍人除中書舍人者皆不試蓋起居舍人遇中書舍人闕或在告則多權行辭爲已試之矣故不再試遂爲故事

梁周翰亦不試而除許將鄧潤甫以嘗直舍人院皆免試元祐元年十二月劉敞自襄州召爲中書舍人其謝表云召使遄歸不待三年之計免其課試無拘一日之長此云不試而除者惟三人繼之者惟元祐閒蘇子瞻一人而已非也元豐七年楊景略錢勰使高麗還在道並除中書舍人起居舍人皆當云起居郎舍人左右史雖嘗權行詞亦試乃除蘇轍曾肇是也此云權行詞爲已試故不再試雖近例如此然舊亦不一也

宰相監修國史。止用敕。不降麻。世皆言自趙韓王以來失之。然韓王初相時。范魯公三相俱罷。中書無人。乃以太宗押敕。則雖相亦是敕除。未嘗降麻。蓋國初典禮。猶未備也。

舊有誥文有敕。仁宗封壽春郡王。禮儀院言。皇子告敕。請令閣門進納宮中。給賜。王元之代。王侍郎辭。官表云。伏蒙聖慈。賜臣官告一道。敕牒一道。特授參知政事。陳堯叟自樞密使罷。爲右僕射。命其子齋告牒。賜之。司馬溫公辭副樞。云。乞收還敕告。其他證據甚多。此特舉其顯然者。近世告敕不並行。豈得謂國初宰相亦敕除。未嘗降麻乎。趙韓王拜相麻制。見實錄。

故事。雜學士得服金帶。熙寧初。薛師正以天章閣待制權三司使。上以爲能。詔賜金帶。非學士而賜帶。自此始。

賜帶當云金帶

自官制行。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爲兩省屬官。皆得預聞兩省之事。初。舍人既沿舊制。差除有未審當。皆得直封還詞頭。而給事中有所駁正。則先使詣執政稟議。有異同。然後繳奏以聞。韓儀公爲給事中。建言兩省事體均一。不應一得直行。一須稟議。遂詔如舍人。然舍人於中書事。皆得於檢後通書押。而給事中則但書錄黃而已。舒信道爲給事中。復以爲言。王文恭爲相時。以白上。神宗曰。造令與行令不同。職分宜別。給事中不當書艸。遂著爲令。訖今以爲定制也。

元豐六年九月乙巳。詔給事中駁政事。赴執政稟議。如有異同。卽據狀取旨。七年四月丁亥。詔門下省

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時章惇爲門下侍郎。又奏給事中封駁宜先稟本省。從之。給事中韓忠彥奏云云。乞從丁亥詔爲正。從之。

故事。生日賜禮物。惟親王見任執政官。使相然亦無外賜者。元豐中。王荊公罷相居金陵。除使相。辭未拜。官止特進。神宗特遣內侍賜之。蓋異恩也。

使相雖在外亦賜。范蜀公內制有賜使相判河陽富弼生日禮物口宣云。爰茲震夙之旦。故有匪頒之常。王荊公熙寧七年以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尙書知江寧。詔生日依在外使相例取賜。此云使相無外賜者。又云元豐中。又云居金陵。又云除使相。辭未拜。官止特進。皆非。荊公熙寧九年再罷相。除使相。判江寧。尋改集禧觀使。元豐元年正月除大觀文。三年九月官制行。改特進。

太祖初罷范魯公三相而獨拜趙韓王。乃置參知政事二員爲之副。以薛文惠公居正。呂文穆公餘慶爲之。執政官自此始不宜制。不知印。不押班。不預奏事。但奉行制書而已。韓王獨相十年。後以權太盛。恩遇稍替。始詔參知政事。與宰相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遂爲故事。初唐至德中。宰相分直政事筆。人知十日。貞元後改爲輪日。故參用之。

范魯公等。國初卽有樞密使副等官。非執政官。始於薛公也。開寶六年六月。詔中書門下押班知印。宜令宰臣趙普與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輪知。至道元年三月。詔參知政事與宰相分日知印。押班。時宰臣呂端以寇準參政。慮其不平。因言臣兄餘慶任參知政事。班制悉與宰相同。願本而行之。未幾

準罷政。乃詔只令宰相押班知印。非開寶六年詔。遂爲故事也。

祖宗故事。宰相去位。例除本官。稍優。則進官一等。或易東宮三少。惟趙韓王以開國舊臣。且相十年。故以
使相罷。蓋異恩也。自是訖。太宗真宗世。皆不易舊制。天聖初。馮魏公以疾辭位。始除武勝軍節度使。宰相
建節。自魏公始。明道末。呂申公罷。仁宗眷之厚。始復加使相。蓋自韓王以來。申公方繼之。其後王文惠陳
文惠罷。日相繼除。遂以爲例。宰相除使相。自申公始。景祐末。王沂公罷相。除資政殿大學士。判鄆州。宰相
除職。自沂公始。至皇祐中。賈文元罷。除觀文殿大學士。自是遂以爲例。蓋自非降黜。皆建節。或使相爲優
恩。加職名爲常例。訖今不改也。

太祖至真宗。其罷相。或除東宮三師。未嘗除三少也。李正丁謂皆自參政罷建節。非獨宰相也。前云趙
韓王除使相後。又云宰相除使相。自申公始。亦自相抵牾也。

真宗景德中。旣置資政殿大學士。授王冀公。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寵。祥符初。向文簡公以前宰相
再入爲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文定公知河陽。召還。始再
命之。景祐四年。王沂公罷相。復除。三十年間。除三人。而皆前宰相也。宋宣獻公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
因加此職。自冀公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宣獻一人而已。時謝希深當制。云有國極資望之選。今纔五人。儒
者兼翰林之華。爾更九職。當時頗稱之。宣獻嘗歷龍圖閣學士。端明殿學士。再爲翰林學士。三爲侍讀學
士。而後除資政殿大學士。至是併爲九也。

明道元年當作明道二年。宋宣獻景祐四年四月罷政。除資政殿學士。寶元元年三月加大學士。王冀公後非宰相而除資政殿大學士者多矣。此云惟宋宣獻一人而已。非也。據此所記。止是八職。豈資政殿學士乃其一乎。

天策上將。唐官也。初太宗破王世充。竇建德。高祖以其功大。其官號不足稱。乃加是名。位三公上。開府。終唐世未嘗更命人。梁更爲天策上將軍。以命馬殷。亦開府。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久疾。以皇兄之寵。故採唐舊典授之。結銜在功臣上。而不開府。其後荆王元儼薨。因以爲贈官。

唐太宗爲皇太子。卽罷天策府。自不應更有府官也。

繼照堂。眞宗尹京日射堂也。祥符二年。因臨幸。賜名資善堂。仁宗肄學之所也。祥符八年。置舊在元符觀南。天禧初。徙今御廚北。

祥符二年當作三年。八年當作九年。

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無別無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開爾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少監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祕閣爲貼職之首。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治平四年閏三月。詔館職罷試詩賦。而試論一首策一道。又熙寧二年十二月。詔自今制科第三等進

士第一人及第者一任回更不試館職。此云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皆非也。又此書第八卷云制科不試詩賦自富公始。第九卷云熙寧元年召試王介等始命改試策論各一道。與此卷所云試詩賦各一皆自相抵牾。

石林燕語辨卷之七

大中祥符五年玉清昭應宮成。王魏公爲首相。始命充使。宮觀置使自此始。然每爲見任宰相兼職。天聖七年呂申公爲相。時朝廷崇奉之意稍緩。因上表請罷使名。自是宰相不復兼使。康定元年李若谷罷參知政事。留京師。以資政殿大學士爲提舉會靈觀事。宮觀置提舉自此始。自是學士待制知制誥皆得爲提舉。因以爲優閑不任事之職。熙寧初先帝患四方士大夫年高者多疲老不可寄委。罷之則傷恩。留之則玩政。遂仍舊宮觀管名而增杭州洞霄及五嶽廟等。並依西京崇福宮置管勾。或提舉官。以知州資序人充。不復限以員數。故人皆得以自便。

宮觀使非獨宰相爲之。亦不可云兼職。其後宰相呂夷簡樞密使張昊副使夏竦各乞罷宮觀使。從之。非呂申公獨請也。先帝當作神宗。

唐翰林院本內供奉藝能技術雜居之。所以詞臣侍書詔其閒。乃藝能之一爾。開元以前猶未有學士之稱。或曰翰林待詔。或曰翰林供奉。如李太白猶稱供奉。自張垆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則與翰林院分而爲二。然猶冒翰林之名。蓋唐有弘文館學士麗正殿學士。故此特以翰林別之。其後遂以名官訖不可改。然院名至今但云學士而不冠以翰林。則亦自唐以來沿襲之舊也。

開寶二年詔中書舍人李昉知制誥。盧多遜分直翰林院。後又以知制誥張澹權直翰林院。則舊亦嘗

稱翰林院也。

太宗時張宏自樞密副使。真宗時李惟清自同知樞密院爲御史中丞。蓋重言責也。仁宗時亦多命前執政。如晏元獻公王安簡公皆是。自嘉祐後。迄今無爲之者。

太宗以河北用兵。樞密副使張宏但守位而已。御史中丞趙昌言多論邊事。詔兩易之。李惟清傳云。旣去樞要。怫鬱尤甚。呂端傳云。惟清疑端抑己。蓋二人要皆左遷。與自前執政除者異矣。重言責者。特爲之詞耳。太宗時溫仲舒。真宗時趙昌言。馮拯。皆以前執政爲御史中丞。非獨仁宗時也。慶曆八年。張觀自同知樞密院事。除資政殿學士。御史中丞。

宰相除授。雖兼職故事。亦須用麻。乾德二年。趙韓王以門下相監修國史。有司失於討論。遂止降勅。至今不能改。

仁宗實錄云。唐制。宰相監修國史館殿大學士皆降制。本朝自趙普後。或止以勅除。非故事也。此云雖兼職亦用麻。泛言兼職。非也。又若拜相。或加恩帶監修國史。則自降制矣。故云。或止以勅除。言其非皆如此也。

京城士人舊通用青涼繖。祥符五年。始詔惟親王得用之。餘悉禁。六年。中書樞密院亦許用。然每車駕行。幸扈從皆徹去。旣張繖而席帽仍舊。故謂之重戴。餘侍從官。遇出京城門。如上池賜宴之類。門外皆張繖。然須却帽。

重載說見第三卷

寇萊公王武恭公皆宋僊堦其夫人明德皇后親妹也當國主兵皆不以爲嫌

韓宗訓樞密亦宋僊堦明德當作孝章

故事太皇太后繖皆用黃太妃用紅國朝久虛太妃宮元祐閒宣仁臨御上元出幸寺觀欽聖太后欽成太妃始皆從行都人謂之三殿蘇子容太妃開春帖子云新春游豫祈民福紅繖雕輿從兩宮

當有皇太后三字

慈聖太后在女家時嘗因寒食與家人戲擲錢一錢盤旋久之遂側立不仆未幾被選

實錄云詔聘后將入宮偶戲擲一錢旋轉久之遂立而不仆蓋時已詔聘矣

邵舉宗初自布衣試茂才異等中選除建康軍節度推官會言者論與宰相張鄧公妻黨連姻報罷後因元昊叛詔求方略之士復獻康定兵說十篇召試祕閣始得權邠州觀察推官祖宗取人之慎蓋如此也時有密言邵與張鄧公連姻者實非也其後邵進兵說召試授潁川團練推官此云權邠州觀察推官非也

盧相多遜業與趙韓王不協韓王爲樞密使盧爲翰林學士一日偶同奏事上初改元乾德因言此號從古未有韓王從旁稱贊盧曰此僞蜀時號也帝大驚遽令檢史視之果然遂怒以筆抹韓王面言曰汝爭得知他多識韓王經宿不敢洗面翌日奏對帝方命洗去自此隙益深以及於禍多遜朱崖謝表末云班

超生入玉門。非敢望也。子牟心存魏闕。何日忘之。天下聞而哀焉。

乾德六年。改元開寶。四年十二月。盧多遜爲翰林學士。此云韓王爲樞密使。盧爲翰林學士。上初改元。乾德云云。非也。錢思公記云。太祖欲改元。謂宰相等曰。年號須古來未有者。宰相乃以乾德爲請。三年正月。平蜀。蜀宮人有入掖庭者。其鑑背字云。乾德四年鑄。太祖見之。驚曰。安得四年所鑄乎。出鑑以示宰相。皆不能對。召學士陶穀。資儀問之。儀奏曰。蜀少主曾有此號。鑑必蜀中所鑄。太祖歎曰。作宰相須是讀書人。

國初西蜀初定。成都帥例不許將家行。蜀土輕剽。易爲亂。中朝士大夫尤以險遠不測爲憚。張乖崖出守還。王元之以詩贈云。先皇憂蜀輟樞臣。獨冒干戈出劍門。萬里辭家堪下淚。四年歸闕似還魂。弟兄齒序元投分。兒女親情又結婚。且喜相逢開口笑。甘陳功業不須論。自慶曆以來。天下又安。成都雄富。旣甲諸帥府。復得與家俱行。無復曩時之患矣。而故事例未有以待制爲帥者。故近歲自侍郎出守。或他帥自待制移帥。皆加直學士。尤爲優除也。

至和元年。張安道知益州。仁宗特令奉親行。竟不敢。嘉祐五年。吳長文除知成都。以親辭。改知鄆州。元豐五年十二月。詔川陝四路不得將家屬赴任。法其除之。此云慶曆以來。復得與家偕行。非也。紹聖四年。鄭雍以大中大夫知成都。蓋前執政也。政和六年。周燾以寶文閣待制知成都。此云未有以待制爲帥者。亦非也。

寇萊公初入相。王沂公時登第。後爲濟州通判。滿歲當召試館職。萊公猶未識之。以問楊文公曰。王君何如人。文公曰。與之亦無素。但見其兩賦。志業實宏。遠因爲萊公誦之。不遺一字。萊公大驚曰。有此人乎。卽召之。故事館職皆試於學士院。或舍人院。是歲沂公特試於中書。

錢易制科中書。試六論。謝泌季仲容皆召試中書。除直史館。李宗諤試相府。除校理。王禹偁羅處約召試相府。除直史館。王欽若試學士院。除知制誥。此云故事館職皆試於學士院。或舍人院。然亦不一也。

張知白直史館。李維直集賢院。皆試中書。除趙清獻爲御史。力攻陳恭公。范蜀公知諫院。獨救之。清獻遂併劾蜀公黨宰相。懷其私恩。蜀公復論御史以陰事誣人。是妄加人以死罪。請下詔斬之。以示天下。熙寧初。蜀公與時論不合。求致仕。或欲遂譴之。清獻不從。或曰。彼不嘗欲斬公者耶。清獻曰。吾方論國事。何暇恤私怨。方蜀公辨恭公時。世固不以爲過。至清獻之言。聞者尤歎服云。

范云。御史所論如有之。則執中當斬。無則御史當斬。此云乞下詔斬御史。以示天下。非也。

王武恭公德用。貌奇偉。色如深墨。當時謂之黑王。相公宅在都城西北隅。善撫士卒。得軍情。以其貌異。所過閭里皆聚觀。蘇儀甫爲翰林學士。嘗密疏之。有宅枕乾崗。貌類藝祖之語。仁宗爲留中。不出。孔道輔爲中丞。繼以爲言。遂罷樞密使。知隨州。謝賓客。雖郡官不與之接。在家亦不與家人語。如是踰年。起知曹州。始復語人以爲善處謗也。

王德用自同知樞密院事罷爲武寧節度使。赴鎮尋謫知隨州。此云自樞密院使知隨州非也。止是不接賓客亦無不見郡官及不與家人語之理。神道碑云舉止言色如平時。

天聖寶元閒范諷與石曼卿皆喜曠達。酬飲自暢不復守禮法。謂之山東逸黨。一時多慕效之。龐穎公爲開封府判官獨奏諷以爲苟不懲治必敗亂風俗。將如西晉之季。時諷歷御史中丞爲龍圖閣學士。穎公言之不已。遂置詔獄劾之。諷坐貶鄂州行軍司馬。曼卿時爲館閣校勘亦落職。通判海州。仍下詔戒勵士大夫。於是其風遂革。

諷得罪在景祐三年。龐初爲殿中侍御史論諷放曠及其他姦利事不報。後除廣東轉運使。將之官復奏言之。遂置詔獄。此云龐爲開封府判官奏諷非也。

丁文簡公度爲學士累年。以元昊叛。仁宗因問用人守資格與擢材能孰先。丁言承平無事則守資格。緩急有大事大疑則先材能。蓋自視久次且時方用兵。故不以爲嫌。孫甫知諫院。遽論以爲自媒。杜祁公時爲相。孫其客也。丁意杜公爲辨直而不甚力。及杜公罷。丁適當制。辭云。頗彰朋比之風。有爲而言之也。丁自是亦相繼擢樞密副使。

甫言度因對求大用。請屬吏。度亦力乞置對。祁公以甫方奉使契丹。寢其奏。度以此恨之。此云丁意杜公爲辨直而不甚力。失其實矣。

國朝親王皆服金帶。元豐中官制行。上欲寵嘉岐二王。乃詔賜方團玉帶。著爲朝儀。先是乘輿玉帶皆排

方故以方圓別之二王力辭乞寶藏於家而不服用不許乃請加佩金魚遂詔以玉魚賜之親王玉帶佩玉魚自此始。

熙寧八年閏四月賜二王玉帶此云元豐中官制行非也。

故事玉帶皆不許施於公服然熙寧中收復熙河百官班賀神宗特解所繫帶賜王荆公且使服以入賀荆公力辭久之不從上待服而後進班不得已受詔次日即釋去大觀中收復青唐以熙河故事復賜蔡魯公而用排方時公已進太師上以爲三師禮當異特許施於公服公辭乃乞琢爲方圓既又以爲未安或誦韓退之詩有玉帶懸金魚之語告公因請加佩金魚自是何伯通鄭達夫王將明蔡居安童貫非三師而以恩特賜者又五人云。

先是岐嘉二王已嘗請加佩金魚矣。

學士院正廳曰玉堂蓋道家之名初李肇翰林志末言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遡紫霄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登玉堂焉自是遂以玉堂爲學士院之稱而不爲榜太宗時蘇易簡爲學士上嘗語曰玉堂之設但虛傳其說終未有正名乃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之易簡即屬鐫置堂上每學士上事始得一開視最爲翰林盛事紹聖閒蔡魯公爲承旨始奏乞摹就杭州刻榜揭之以避英廟諱去下二字止曰玉堂云。

既曰玉堂之署則當以漢書李尋傳所云爲據金坡遺事云御飛白玉堂之署以素繪二幅書之明道

二年詔學士院刻石

梁莊肅公景祐中監在京倉南郊赦錄朱全忠之後莊肅上疏罷之曰全忠叛臣也何以爲勸仁宗善之擢審刑院詳議官記其姓名禁中自是遂見進用

梁莊肅公以太子中舍監在京廣衍倉景祐中進士及第換中允知淮陽軍論朱全忠事云云此云監在京倉上疏非也

天聖三年錢思公除中書門下平章事錢希白爲學士當制希白於思公從父兄也兄草弟麻當時以爲盛事建中靖國元年曾子宣自樞府入相子開適草制本朝惟此二人而已

子宣元符三年十月拜相韓絳相弟維草制此云本朝惟此二人而已非也

蘇相子容爲南京察推時杜祁公尙無恙極器愛之每曰子他日名位當與老夫略同不知以何知之也杜公以六十八歲入相八十薨蘇公以七十二歲入相八十二薨不惟爵齒略相似杜公在位纔百餘日後以太子少師致仕未乃爲太子太師而蘇公在位甫一年後亦以太子少師致仕太上皇卽位方進太子太保初杜公告老執政有不悅者故特以東宮三少抑之當時以爲非故事而蘇公告老在紹聖初亦坐章申公不悅令具杜公例進呈蘇公聞之喜曰乃吾志也

南京察推當云南京留守推官七十二歲入相當云七十三歲入相蘇元祐七年六月相三月罷蘇公告老在紹聖初當云紹聖四年致仕

楊文公既佯狂。逃歸陽翟。時祥符六年也。中朝士大夫自王魏公而下。書問常不輟。皆自爲文。而用其弟倚士曹名。奏牘則託之母氏。其答王魏公一書。末云。介推母子。絕希綿上之田。伯夷弟兄。甘守西山之餓。當時服其微而婉云。

倚往見魏公。既歸以書敍感。非答其書也。

石林燕語辨卷之八

慶曆中劉原父廷試考第一人。會王伯庸以翰林學士爲編排官。原父內兄也。以嫌自列。或言高下定於考試官。編排第受成而甲乙之。無預與奪。伯庸猶力辭。仁宗不得已。以爲第二。而以賈直孺爲魁。舊制執政子弟多以嫌不敢舉進士。有過省而不敢就殿試者。蓋時未有糊名之法也。其後法制既備。有司無得容心。故人亦不復自疑。然至和中沈文通以太廟齋郎廷試考第一。大臣猶疑有官不應爲。遂亦降爲第二。以馮當世爲魁。

伯庸時爲翰林學士承旨。文通乃郊社齋郎。

李文定公在場屋有盛名。景德二年預省試。主司皆欲得之以置高第。已而乃不在選。主司意其失考。取所試卷覆視之。則以賦落韻而黜也。遂奏乞特取之。王魏公時爲相。從其請。既廷試。遂爲第一。

此說見范蜀公東齋記事。然景德二年乃畢文簡寇萊公爲相。王魏公參政。此云王魏公時爲相。非也。國朝取士猶用唐故事。禮部放榜。柳開少學古文。有盛名。而不工爲詞賦。累舉不第。開寶六年。李文正防知舉。被黜。下第。徐士廉擊鼓自列。詔盧多遜卽講武殿覆試。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自是遂爲故事。再試自此始。然時開復不預。多遜爲言。開英雄之士。不工篆刻。故考校不及。太祖卽召開。與語大悅。遂特賜及第。

時進士及諸科及第宋準等三十八人入謝。太祖親閱之。繼二人。又下第徐士廉等訴訟。乃召對終場。下第人閱之。得一百九十五人。令與宋準等試於講武殿庭。以殿中侍御史李瑩、左司員外郎侯陟、國子監丞郝益等考試。通得一百二十七人。並放及第。此云盧多遜覆試。又云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皆非。

元豐五年。黃冕仲榜唱名。有暨陶者。主司初以泊音呼之。三呼不應。蘇相子容時爲試官。神宗顧蘇。蘇曰。當以入聲呼之。果出應。上曰。卿何以知爲入聲。蘇言三國志吳有暨豔陶。恐其後遂問陶鄉貫。曰。崇安人。上喜曰。果吳人也。時暨自闕下一畫蘇復言字下當從旦。此唐避代宗諱。流俗遂誤弗改耳。

容宗諱旦。非代宗也。

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模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鑿六經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鑿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然板本初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旣一以板本爲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余襄公靖爲祕書丞。嘗言前漢書本謬甚。詔與王原叔同取祕閣古本參校。遂爲刊誤三十卷。其後劉原父兄弟兩漢皆有刊誤。余在許昌。得宋景文用監本手校西漢一部。末題用十三本校。中間有脫兩行者。惜乎今亡之矣。

祕書丞乃今官職。

世言雕板印書始馮道。此不然。但監本五經板道爲之爾。柳玘家訓序言其在蜀時嘗閱書肆。云字書小學率雕板印紙。則唐固有之矣。但恐不如今之工。今天下印書以杭州爲上。蜀本次之。福建最下。京師比歲印板殆不減杭州。但紙不佳。蜀與福建多以柔木刻之。取其易成而速售。故不能工。福建本幾徧天下。正以其易成故也。

荃孫按此條
辨文脫落

蘇參政易簡登科時。宋尙書白爲南省主文。後七年。宋爲翰林學士承旨。而蘇相繼入院。同爲學士。宋嘗贈詩云。昔日曾爲尺木階。今朝真是青雲友。歐陽文忠亦王禹玉南省主文。相距十六年。亦同爲學士。故歐公詩有喜君新賜黃金帶。願我今爲白髮翁之句。二事誠一時文物之盛也。

今爲當作宜爲。

寶元康定間。元昊初叛。契丹亦以重兵壓境。時承平久。三路正兵寡弱。乃詔各籍其民。不問貧富。三丁取一爲鄉弓手。已而元昊寇陝西。劉平石元孫等敗沒。死者以萬計。正兵益少。乃盡以鄉弓手刺面爲保捷。指揮正軍河東河北事宜。稍緩。但刺其手背。號義勇。治平間。諒祚復謀入寇。議者數請爲邊備。韓魏公當國。遂委陝西提刑陳述古准寶元康定故事。復籍三丁之一爲義勇。益以陝西視兩河。初無義勇故也。司馬君實知諫院。力陳其不可。言甚切至。且謂陝西保捷卽兩河義勇。不應已籍而再籍。章六上。訖不從。蓋魏公主之也。

提刑陳述古當作提刑陳安石。

黃河慶曆後初自橫隴稍徙趨德博。後又自商胡趨恩冀。皆西流北入海。朝廷以工夫大。不復塞。至和中。李仲昌始建議開六塔河。引注橫隴。復東流。周沆以天章閣待制爲河北都轉運使。詔遣中官與沆同按視。沆言今河面二百步。而六塔渠廣四十步。必不能容。苟行之。則齊與博德濱棣五州之民皆爲魚矣。時賈文元知北京。韓康公爲中丞。皆不主仲昌議。而富韓公爲相。獨力欲行之。康公至。以是擊韓公。然北流既塞。果決齊博等州。民大被害。遂竄仲昌嶺南。議者以爲韓公深恨。

六塔之役。文潞公亦主之。非獨富公也。韓爲河北安撫使。按仲昌罪後。富公再相。韓爲御史中丞。論富公初不及六塔事也。此云富公獨力欲行之。康公爲中丞。以是擊富公。皆非。

太宗北伐。高瓊爲樓船戰棹。都指揮使部船千艘趨雄州。

荃孫按。此下正文有脫落。辨文亦缺。

元昊初。臣龐穎公自延州入爲樞密副使。首言關中苦餽餉。請徙沿邊兵。就食內地。議者爭言不可。以爲虜初伏。情僞難測。未可遽弛備。獨公知元昊已困。必不能遽敗盟。卒徙二十萬人。後爲樞密使。復言天下兵太冗多。不可用。請汰其罷老者。時論紛然。尤以爲必生變。公曰。有一人不受令。臣請以身坐之。仁宗用其言。遂汰八萬人。

尤當作猶。

夏文莊韓魏公皆自樞密副使出。再召爲三司使。

陳恕、寇準、晏殊皆以前執政爲三司使。

賈文元爲崇政殿說書。久之仁宗欲以爲侍講。而難於驟用。乃特置天章閣侍講。天章有侍講自此始。然後亦未嘗復除人。

時以崇政殿說書賈昌朝、王宗道、趙希言並兼天章閣侍講。非專爲賈設也。後高若訥、楊安國、王洙、林瑀、趙師民、曾公亮、錢象先、盧士宗、胡瑗、呂公著、傅求、常秩、陳襄、呂惠卿等皆爲天章侍講。此云後亦未嘗復除人非也。

元豐初詔修仁宗英宗史。王禹玉以左僕射爲監修官。始成二帝紀。具草進呈。神宗內出手詔賜禹玉等曰。兩朝大典。雖爲重事。以卿等才學述作之。固已比迹班馬矣。朕之淺陋。何所加損乎。其如擬進草緒成之。蓋上尊祖宗之意。非故事也。其後史成。特詔給舍侍郎以上。學士中丞及觀察使以上。曲燕於垂拱殿。亦非故事也。

當云兩省給舍以上。尙書省侍郎以上。學士御史中丞及觀察使以上。

紹聖初。彭器資自權尙書。韓持正自侍郎出知成都府。皆除寶文閣直學士。兩人皆辭行。卽復以待制爲州。蓋成都故事須用雜學士。而權尙書直侍郎皆止當待制也。

雜學士以上。

范忠宣元祐初自直龍圖閣知慶州。進天章閣待制。卽召爲給事中。未幾遷吏部尙書。辭免未報。拜同知樞密院。告自中出。特令不過門下省。公力辭。臺諫亦有以爲言不聽。遂自同知拜相。前輩進用之速。未有如此。

范知慶州。除待制。召爲給事中。皆元豐八年。云元祐初非也。時以安燾知樞。范同知。而給事中封駁燾。敕不下。詔不送給事中書讀。燾辭免。從之。范除命復送給事中書讀。云告自中出。特令不過門下省。非也。范元祐元年六月同知。三年四月相。宋琪自外郎一歲四遷至作相。向敏中自外郎至同知樞。纔百餘日。云前輩進用之速。未有如范者。亦非也。

慶曆二年。富鄭公知諫院。呂申公章郇公當國。時西事方興。鄭公力論。宰相當通知樞密院事。二公遂皆加判樞密院。已而以判爲太重。改兼樞密使。五年。二公罷。賈文元陳恭公繼相。遂罷兼使。

時呂申公判樞密院。章郇公兼樞密使。言者以判名太重。亦改兼使。此云二公皆加判樞密院。已而改兼樞密使。非也。

竇懷貞以尙書右僕射兼御史大夫。詔軍國重事宜共平章。元祐初。以文潞公爲平章軍國重事。呂申公爲平章軍國事。遂入銜。或以爲用懷貞故事。

神龍元年六月。以右僕射豆盧欽望平章軍國重事。在竇懷貞之前。慶曆二年。呂許公平章軍國重事。在文潞公之前。欽望懷貞皆非美事。太和四年。裴度以司徒平章軍國重事。此可爲故事也。

國史院初開史官皆賜銀絹筆墨紙已開而續除者不賜。

按秦少游記云元祐八年八月十一日臣觀始供史職詔遣中使賜墨硯紙筆後二日乃賜器幣近歲史臣唯遇開院有墨硯紙筆之賜續除者但賜器幣而已續除備賜自臣觀始又按曾子開有史院謝賜紙筆表文又有謝賜銀絹表其間云史屬備員最爲後至又云申敕有司特循優比此云續除不賜非矣而備賜亦非始於秦也。

唐都雍洛陽在關東故以爲東都本朝都汴洛陽在西故以爲西都皆謂之兩京祥符七年眞宗謁太清宮於亳州還始建應天府爲南京仁宗慶曆二年契丹會兵幽州遣使蕭英劉六符來求關南北地始建大名府爲北京遂爲西京。

西京當作四京

從官狨坐唐制初不見本朝太平興國中始禁工商庶人許乘烏漆素鞍不得用狨毛暖座天禧中始詔兩省五品宗室將軍以上許乘狨毛暖座餘悉禁則太平興國以前雖工商庶人皆得乘天禧以前庶官亦皆得乘也。

其說見第三卷

故事建州歲貢大龍鳳團茶各二斤以八餅爲斤仁宗時蔡君謨知建州始別擇茶之精者爲小龍團十斤以獻斤爲十餅仁宗以非故事命劾之大臣爲請因留而免劾然自是遂爲歲額熙寧中賈清爲福建

轉運使。又取小團之精者爲密雲龍。以二十餅爲斤。而雙袋謂之雙角團茶。大小團袋皆用緋。通以爲賜也。密雲獨用黃蓋。專以奉玉食。其後又有爲瑞雲翔龍者。宣和後團茶不復貴。皆以爲賜。亦不復如向日之精。後取其精者爲鞞茶。歲賜者不同。不可勝紀矣。

君謨爲福建轉運使。非知建州也。始進小龍團茶。凡五十餅。重一斤。此云斤爲十餅。非也。

慶曆初。呂許公在相位。以疾甚求罷。仁宗疑其辭疾。欲親視之。乃使乘馬至殿門。坐倚子輿。至殿陛。命其子公弼掖以登。旣見信然。乃許之。前無是禮也。

倚當作倚。

石林燕語辨卷之九

北京舊不兼河北路安撫使。仁宗特以命賈文元。故文元召程文簡爲代。乞只領大名一路。後文元再鎮。固求兼領。乃復命之。且詔昌朝罷則不置。及熙寧初。陳暘叔守北京。遂以文元故事兼領。

陳恭公初除四路安撫使。辭之。韓魏公亦兼四路。歲餘乃罷。陳暘叔雖除帥。未行。改知樞密院事。

熙寧三月九月。詔中書五房各置檢正官二員。在堂後官之上。都檢正一員。在五房提點之上。皆以士人爲之。於是以呂微仲爲都檢正。孫巨源吏房。李邦直禮房。曾子宣戶房。李奉世刑房。

邦直乃吏房。巨源未嘗爲檢正。

樞密都承旨與副承旨。祖宗皆用士人。比僚屬事參謀議。眞宗後天下無事。稍稍遂皆用吏人。歐公建言。請復舊制而不克行。熙寧初。始用李評爲都承旨。至今行之。初評受命。文潞公爲樞密副使。以舊例見。不爲之禮。評訴於神宗。命史官檢詳故事。以久無士人爲之。檢不獲。乃詔如閣門使見樞密之禮。

熙寧三年。始用李評爲樞密都承旨。評乃武官。五年。始以曾孝寬充史館修撰。兼都承旨。此止舉李評。而云至今行之。非也。

治平初。王景彝自御史中丞除樞密副使。錢公輔爲知制誥。繳辭頭。時英宗初卽位。韓魏公當國。以爲始除大臣而下不奉詔。恐主威不立。乃特責滁州團練副使。議者以爲太過。司馬君實知諫院。意亦以爲是。

而不救。及後論陝西義勇事。章六上。不行。乃於求罷章中始云。錢公輔一上章止樞密副使恩命於詔令未行之前。而責授散官。臣六上章沮宰相大義於詔令已行之後。而不以爲罪。是典刑不均一矣。請比公輔更責遠小處。疏入不報。蓋意指魏公也。

景彝自翰林學士除副樞。此云自御史中丞除。非也。義當作議。

狄武襄以樞密副使出討儂智高。換宣徽南院使。宣撫荆湖南北路。經制廣南盜賊事。師還。復舊任。蓋不欲以本官外使也。如嘉祐末韓魏公待郭逵厚。始使帶簽書樞密院。知延州。故熙寧初王樂道論魏公爲用。周太祖故事命逵。蓋郭威實由是變也。魏公亦無以解。

治平三年。郭逵以簽書樞密院爲陝西四路宣撫使。兼判渭州。後以宣徽使判延州。此云嘉祐末。又云使帶簽書樞密院事。知延州。皆非。王樂道論韓魏公用逵。事在治平四年。此云熙寧初。亦非。

賈文元初以晉陵縣主簿爲國子監說書。孫宣公爲判監。始見。因會學官各講一經。既退。謁宣公。久之不出。徐令人持唐書路隨韋處厚傳使讀。文元了不喻。已乃見之。曰。知所以示二傳乎。曰。不知。宣公言。君講書有師法。他日當以經術進。如二公。勉自愛。其後宣公辭講筵。請老。卽薦文元自代。時官猶未甚顯。未幾仁宗卒。爲創崇政殿說書命之。崇政殿說書自文元始云。

景祐元年。始以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爲崇政殿說書。非專爲賈文元創此官也。

晏元獻公喜推引士類。前世諸公爲第一。在樞府時。范文正公始自常調薦爲祕閣校勘。後爲相。范公入

拜參知政事。遂與同列。孔道輔微時亦嘗被薦。後元獻再爲御史中丞。復入爲樞府。道輔實代其任。富韓公其壻也。呂申公薦報聘虜。公時在樞府。亦從而薦之。不以爲嫌。蘇子容爲諡議。以比胡廣與陳蕃。並爲三司。謝安引從子玄北伐云。

校勘當作校理

王武恭公自樞密使謫知隨州。孔道輔所論也。道輔死。或有告武恭。害公者死矣。武恭愀然出涕曰。可惜朝廷又喪一直臣。文潞公爲唐質肅所擊。罷宰相。質肅亦坐貶嶺外。至和間稍遷。復爲轉運使。會潞公復入相。因言唐某疏。臣事固多中。初貶已重。而久未得顯擢。願得復召。還仁宗猶不欲。止命遷官。除河東轉運使。

其說見第七卷

夏文莊韓魏公皆自樞密副使出。再召爲三司使。

其說見第八卷

漢舉賢良。自董仲舒以來。皆對策三道。文帝二年。對策者百人。晁錯爲高第。武帝元光五年。對策者亦百人。公孫弘爲第一。當時未有黜落法。對策者皆被選。但有高下爾。至唐始對策一道。而有中否。然取人比今多。建中間姜公輔等二十五人。大和間裴休等二十三人。其下如貞元中韋執誼。崔元翰。裴垍等。皆十八人。元和中牛僧孺等。長慶中龐嚴等。至少猶皆十四人。蓋自後周加試策論三道於禮部。每道以三千

字爲率。本朝加試六論。或試於祕閣。合格而後御試。故得人頗艱。然所選既精。士之濫進者無幾矣。

賢良策見於漢書者。惟董仲舒三道。餘皆一道。此云自仲舒以來。皆對策三道。不知何所據耶。百人皆當云百餘人。又仲舒及嚴助傳亦皆云百餘人。文帝十五年策晁錯等。非二年也。

蘇子容過省。賦曆者天地之大紀。爲本場魁。既登第。遂留意曆學。元豐中使虜。適會冬至。虜曆先一日。趣使者入賀。虜人不禁天文術數之學。往往皆精。其實虜曆爲正也。然勢不可從。子容乃爲泛論曆學。援據詳博。虜人莫能測。無不聳聽。卽徐曰。此亦無足深較。但積刻差一刻爾。以夜半子論之。多一刻卽爲今日。少一刻卽爲明日。此蓋失之多爾。虜不能遽折。遂從歸奏。神宗大喜。卽問二曆竟孰是。因以實告。太史皆坐罰。至元祐初。遂命子容重修渾儀。制作之精。皆出前古。其學略授冬官正。衰惟幾。而創爲規模者。吏部史張士廉。士廉有巧思。子容時爲侍郎。以意語之。士廉輒能爲。故特爲精密。虜陷京師。毀各臺。取渾儀去。今其法蘇氏子孫亦不傳云。

冬至虜曆先一日。其說見第三卷。吏部令史韓公廉。子容在元祐。未嘗爲吏部侍郎。

慶曆二年。富鄭公知諫院。呂申公。章郇公當國。時西事方興。鄭公力論宰相當通知樞密院事。二公遂皆加判樞密院。已而以判爲太重。改兼樞密使。五年。二公罷。賈文元。陳恭公繼相。遂罷兼使。

其說見第八卷。

太宗時。陳文忠公廷試第一。曾會第二。皆除光祿寺丞。直史館。會繼遷殿中丞。知宣州。賜緋衣銀魚。前無

此比也。治平初，彭器資諒闇榜，亦爲進士第一，乃連三任職官，十年而後始改太子中允。蓋器資未嘗求於當路，代還多自赴吏部銓，然卒以是知名，仕宦淹速，信不足較也。

彭改大理寺丞，此云太子中允，非也。

元厚之少以文字自許，屢以贊歐陽文忠，卒不見錄，故在嘉祐初治平間，雖爲從官，但多歷監司，率守熙寧初，荆公當國，獨知之，始薦以爲知制誥，神宗猶未以爲然，會廣西儂智高後，復傳溪洞有警，選可以經略者，乃自南京遷知廣州，既至，邊事乃誤傳，其謝上表云：橫水明光之甲，得自虛傳；雲中赤白之囊，唱爲危事。蓋用澤潞李文饒及邴吉傳中事。神宗覽之，大稱善，後遂自荆南召爲翰林學士。

元厚之嘉祐七年始除待制，非嘉祐初也。自河北都轉運使知廣州，非自南京遷也。

元祐初，魏王喪在殯，秋燕，太常議天子絕葷，不妨燕，蘇子瞻爲翰林學士，當撰致語，上疏援荀盈未葬，平公飲酒樂，饗宰屠，蒯以爲非，周穆后既葬，除喪，景王以賓燕，叔向議之，以爲若絕葷可以燕樂，則平公景王何以見非，余謂天子絕葷，謂不爲服也，不爲服則不廢樂，太常之議是矣，以爲情有所不忍，則特輟樂，如屠蒯叔向之言可也，不當更論絕葷爲言，如富鄭公母在殯，而仁宗特罷春燕，叔父豈不重於宰相之母，惜乎子瞻不知出此也。

仁宗以宰臣張知白之喪，特罷社燕，比例尤的，子瞻所奏，正引仁宗以宰相富弼母在殯，爲罷春燕事，且云魏王之親，比富弼之母，輕重亦有間矣，此乃云子瞻不知出此何邪。

治平間。歐陽永叔罷參知政事。知亳州。除觀文殿學士。相繼趙叔平罷。知徐州。亦除。其後非執政而除者。王詔以邊功。王樂道以宮僚。皆特恩也。

歐陽永叔罷政在治平四年。前此如丁度、韓琦、高若訥、富弼、孫沔、田況、張觀、程戡、孫抃、胡宿。皆以前執政。或初罷政。除觀文殿學士。此止舉歐趙二人。何邪。

故事。館職皆試詩賦各一篇。熙寧元年。召試王介安、燾、陳侗、蒲宗孟、朱初平。始命改試策論各一道。於是始試。敕天之命。惟時幾論。問古用民。歲不過三日策。

熙寧元年。當作熙寧二年。治平四年三月。以御史吳申有請。下兩制詳定。乃詔館職罷試詩賦。而試論一首策一道。

神宗既不相潞公。而相陳暘叔。乃詔暘叔班潞公下。潞公辭曰。國朝未有樞密使居宰相上者。惟曹利用嘗先王。曾張知白。臣忝文臣。不敢亂官制。力辭久之不聽。乃班暘叔上。已而閣門言。舊制宰相壓親王。親王壓使相。今彥博先升之。則遇大朝會。親王並入。亦當帶壓親王。潞公復辭。始許班暘叔下。

按實錄。潞公一辭而止。既而閣門奏親王位在文彥博上。今陳升之位彥博下。則前此無親王在宰相上者。潞公於是再辭從之。

故事。三院御史論事。皆先申中書。得劄子而後始登對。諫官則不然。熙寧初。始詔依諫官例。聽直牒閣門。請對。

御史乞上殿皆先奏。

熙寧三年制科過閣孔文仲第一。呂陶亦在選中。既殿試。文仲陳時病。語最切直。呂陶稍直。朱敏求蒲宗孟初考。文仲書第三等。王禹玉陳睦覆考。書第四等。王荆公見之心不樂。中批出黜文仲。令速發赴本任。呂陶陞一任。與堂除差遣。自是遂罷科。

文仲策初覆考皆在第三。熙寧六年八月。應制科陳彥古試六輪。準試不考。七年四月罷詔歸科。故事南省奏名第一。殿試唱過三名不及。則必越衆抗聲自陳。雖考校在下列。必得升等。吳春卿歐陽文忠皆由是得升第一甲。獨范景仁避不肯言。等輩屢趣之。皆不應。至第十九人方及。徐出拜命而退。時已服其靜退。自是廷試當自陳者多慕效之。近歲科舉當升等人。其目不一。有司皆預編次。唱名卽舉行。其風遂絕。

第十九人當作第七十九人。

張文節公初爲龍圖閣待制。求判國子監。眞宗問王魏公。國子清閑無職事。知白豈不長於治劇。欲自便邪。魏公對知白博學通曉民政。但其所守素清。而廉於進取。故爾。上曰。若此。正好爲中執法。乃命以右諫議大夫除御史中丞。上用人如此。景德天禧間所以名臣多也。

文節以龍圖閣待制知審官院。糾察在京刑獄。出知青州。還朝。知領國子監。此云初爲龍圖閣待制求判國子監。非也。

司馬溫公與呂申公素相友善。在朝有所爲，率多以取則。溫公自修起居注，召試知制誥，申公亦自外同召。溫公既就試，而申公力辭不至，改除天章閣待制。溫公大悔，自以爲不及，命下凡九章辭，不拜。引申公自比，云臣與公著同被召，公著固辭得請，而臣獨就職，是公著廉遜而臣無愧恥也。朝廷察其誠，因亦除天章閣待制。

溫公與申公相友善，云在朝有所爲，率多以取則，非也。溫公辭修注云：王安石差修起居注，力自陳懇章七八上，然後朝廷許之。臣乃追自悔恨，嚮者非朝廷不許，由臣請之不堅故也。使臣之才得及安石，一二則聞命之日，受而不辭，今臣內自循省，一無可取，乃與之同被選擢，比肩並進，豈不玷朝廷之舉爲士大夫所羞哉。辭知制誥云：竊聞天章閣侍講呂公著與臣同時被召，公著辭讓不至，朝廷已除公著天章閣待制，臣始自悔恨云云。辭修注則引荆公辭知制誥則引申公各一時之事，非有所取則也。申公自天章侍講召試，云自外召，非也。

石林燕語辨卷之十

蘇魏公爲宰相。因爭賈易復官事。持之未決。御史楊畏論蘇故稽詔令。蘇卽上馬乞退。請致仕。呂微仲語蘇。可見上辨之。何遽去。蘇曰。宰相一有人言。便爲不當物望。豈可更辨曲直。宣仁力留之。不從。乃罷。以爲集禧觀使。自熙寧以來。宰相未有去位而留京師者。蓋異恩也。紹聖初。治元祐黨人。凡嘗爲宰執者。無不坐貶。惟子容一人獨免。

元祐宰相韓縝。執政李清。臣許將。紹聖以前皆無他。李許仍再執政。此云紹聖初。治元祐黨人。嘗爲宰執者。無不坐貶。惟子容獨免。非也。

王冀公罷參知政事。真宗眷意猶未衰。特置資政殿學士。命之時寇萊公欲抑之。乃定班翰林學士之下。冀公訴以爲無罪而反降。故復命爲大學士。班樞密副使之下。自是非嘗任宰執者不除。元豐間。韓持國陳薦非執政而除。蓋宮僚之異恩也。

班樞密副使下。其說見第五卷。王韶孫永皆非執政。除資政學士。富鄭公。司馬溫公嘗除樞副。不受。除資政。

真宗幸澶淵。丁晉公以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虜旣入塞。河北居民驚奔渡河。欲避於京東者。日數千人。舟人邀阻。不得濟。丁聞之。亟取獄中死囚數人。以爲舟人。悉斬於河上。於是曉夕並渡。不三日皆盡。旣渡。

復擇民之少壯者分畫地分各使執旗幟鳴金鼓於河上夜則傳更點申號令連數百里虜人莫測訖師退境內晏然。

丁晉公知鄆州兼鄆齊濮等州處宣撫使非安撫使也。

王繼忠真宗藩邸舊臣後爲高陽關部轄咸平中與契丹戰沒契丹得之不殺喜其辨慧稍見親用朝廷不知其尙存也及景德入寇繼忠從行乃使通奏先導欲和之意朝廷始知其不死卒因其說以成澶淵之盟繼忠是時於兩間用力甚多故契丹不疑真宗亦錄其妻子歲時待之甚厚後改姓耶律封王卒於契丹而子孫在中朝官者亦甚衆至今京師號陷蕃王太尉家。

王繼忠爲定州路副部署咸平六年戰沒此云爲高陽關部轄非也。

陳密學襄鄭祭酒穆與陳烈周希孟皆福州人以鄉行稱閩人謂之四先生烈尤爲蔡君謨所知嘗與歐陽文忠公共薦於朝由是益知名然烈行怪多僞蔡君謨母死烈往弔自其家匍匐而進人問之曰此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者也其所爲類如此後爲妻訟其不睦事爲監司所按詔置獄劾治司馬溫公爲諫官上疏救之曰烈旣嘗爲近臣所推必無甚過若遽摧辱恐沮傷山林處士之氣然亦竟坐罪。

溫公嘗薦烈爲學官福建提刑奏烈無行乞追奪恩命溫公乞委官體量或覆勘此所云云溫公章疏中皆無之。

呂丞相微仲性沈厚剛果遇事無所回屈身幹長大而方望之偉然初相蘇子瞻草麻云果毅而達兼孔

門三子之風。直大以方得坤爻六二之動。蓋以戲之。微仲終身以爲恨。言固不可不慎也。

直方大美之至矣。何必他疑而至終身爲恨乎。果毅當作果藝。

杜祁公罷相居南京。無宅。假驛舍居之數年。訖公薨不遷。亦不營生事。止食其俸而已。然閭里吉凶慶弔。與親識之道。南京者。相與燕勞。問遺之禮。未嘗廢。公薨。夫人相里氏。以絕俸不能自給。始盡出其篋。中所
有易房錢二千。公本遺腹子。其母後改適河陽人。公爲前母子不容。因逃河陽。因其母傭書於濟源富人
相里氏。一見奇之。遂妻以女云。

韓魏公寄杜詩云。歸卜睢陽旋營第。棟宇僅足充妻孥。又祭文。公旋營厥居。處于宋京。又宋景文與杜
書云。菟裘之產。甫葺。疎受之金。屢空。又歐陽公作杜墓誌云。寓南京驛舍久之。蓋雖嘗假館。後亦自營
第。而云訖公薨不遷。非也。

章郇公高祖母練氏。其夫均。爲王審知偏將。領兵守西巖。一日盜至。不能敵。遣二親校請兵於審知。後期
不至。將斬之。練氏爲請不得。卽密取奩中金。遣二校。摘使逃去。二校奔南唐。會王氏國亂。李景卽遣兵攻
福州。時均已卒矣。二校聞練氏在。亟遣人贖金帛。招之使出。曰。吾翌日且屠此城。若不出。卽併及矣。練氏
返金帛不納。曰。爲我謝將軍。誠不忘前日之意。幸退兵。使吾城降。吾與此城人可俱全。不然。願與皆屠。不
忍獨生也。再三請不已。二將感其言。遂許城降。均十五子。五爲練氏出。郇公與申公。皆其後也。

其夫均當云名仔均。

晁文元公天質純至。年過四十。登第始娶。前此未嘗知世事也。初學道於劉海蟾。得鍊氣服形之法。後學釋氏。嘗以二教相參。終身力行之。既老。居昭德坊里第。又於前爲道院。名其所居堂曰凝寂。燕坐蕭然。雖子弟見有時。晚年耳中聞聲。自言如樂中簧。始隱隱如雷。漸浩浩如潮。或如行軒百子鈴。或如風蟬曳緒。每五鼓後起坐。聞之尤清澈。以爲學道靈感之驗。今人靜極類亦有聞此聲者。豈晁固自不同耶。或云晚常自見其形在前。既久漸小。八十後每在眉睫之間。此尤異也。

文元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及第。時年三十。

米芾談譎好奇。在真州。常謁蔡太保。攸於舟中。攸出所藏右軍王略帖示之。芾驚歎。求以他畫換易。攸意以爲難。芾曰。公若不見從。某不復生。卽投此江死矣。因大呼。據船舷欲墜。攸遽與之。知無爲軍。初入州廨。見立石頗奇。喜曰。此足以當吾拜。遂命左右取袍笏拜之。每呼曰石丈。言事者聞而論之。朝廷亦傳以爲笑。

據米芾所記王略帖八十二字。乃是以錢十五萬得之。而謝安帖六十五字。則得於翰長蔡公也。

曹瑋帥秦州。當趙德明叛。邊庭駭動。瑋嘗與客對棊。軍吏報有叛卒投德明者。瑋奕如常。至於再三。徐顧吏曰。此吾遣使行。後勿復言。德明聞。殺投者。卒遂不復叛。

曹知渭州。非秦州也。李繼遷。非趙德明也。